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6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 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確認第 366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全案確認通過。

案由一：有關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第三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多元彈性教學實施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決 議：下次提會再議。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築夢深耕獎助計畫」第四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研議修訂本校所屬表演場館租借管理辦法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113 學年度本校國小及國中師資培育教育學程錄取學生共計 7 名，均已完成報到。另，未來擬持續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合作辦理師資培育教育學程計畫，已與該校師培中心溝通，同意本校持續合作辦理，並將開會確認合作事宜。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部選課時間為 7 月 22 日(星期一)至 8 月 2 日止(星期五)，且必須填寫完教學評量才能進行選課，惠請各系尚未選課學生儘快在期限內線上選課完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本處已於 6 月 28 日(星期五)辦理教師研習，主題為「以 AI 協作，讓教師教學備課 UPUP！」，順利圓滿完成。 四、國一、國二補救教學採取線上教學，網路選課期間為 113 年 7 月 20 日至 113 年 7 月 23 日，繳費期間為 113 年 7 月 24 日至 113 年 7 月 29 日，開課期間為 113 年 7 月 30 日至 113 年 8 月 11 日。感謝各班導師幫忙轉知。 六、高職部第二梯次重補修採取線上教學，預計開課期間為 113 年 8 月 5 日至 113 年 8 月 29 日。近期會公布選課與繳費資訊，再麻煩各班導師幫忙轉知。 七、本校 113 學年度學院部及高職部以下招生考試目前正依簡章規定接續通知遞補報到中，也正由各學系共同關心鼓勵考生報到情形。 八、11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已於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公告榜單，並於 7/11 完成報到，目前已加入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申請審核，審核後接續辦理續招相關作業。 九、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教學社群」審查會議，業於 6 月 16 日召開完畢，本期原收得三件，經審查後由各社群召集人依審查意見進行修訂，再進行補助經費核撥作業，因編號 2 社群申請放棄，本期通過申請社群

與核定補助經費如下表：

編號	社群名稱	召集人(單位)	核定補助經費
1	【垂直與橫向跳躍之下肢動力學分析】	黃偉揚 (通識中心)	3 萬元
3	【特技基訓創編小組】	程育君 (民俗技藝學系)	3 萬元

請各社群於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開始執行辦理各社群規劃活動，並於活動結束日的兩週內(114 年 2 月 14 日)繳交成果報告書。

十、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教學創新獎勵」通過申請之兩門課程，成果已於 6 月 28 日收件截止，近期將辦理成果審查，待審查完畢，依結果將合併 112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成果通過之獲獎教師，於 113 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教學研討會」請校長頒發獎金與獎狀。

十一、為因應 113 年第一次「高等教育補助計畫管考平台」績效指標填報」作業，已於 113 年 7 月 9 日召開會議討論完畢，請各單位依會議決議之分工，於 8 月 1 日前填妥相關資料，上傳教資中心「113 年度高教計畫績效指標填報專區」彙整以利後續填報。

十二、113 學年第一學期「教學助理」已於 113 至 6 月 21 日完成收件，共收申請 28 件，包含申請京劇學系 5 件、民俗技藝學系 2 件、戲曲音樂學系 5 件、歌仔戲學系 4 件、劇場藝術學系 4 件、客家戲學系 4 件、通識教育中心 4 件。並預訂於 113 年 8 月 7 日召開「113 學年第一學期教學助理審查會議」。

十三、113 學年第一學期「專業領導力獎勵金」共收申請案 15 件，包含戲曲音樂學系 3 件，歌仔戲學系 2 件，劇場藝術學系 3 件，客家戲學系 2 件，通識中心 5 件。經資料複查，15 件申請全數申請案通過，獲獎勵同學將於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間進行輔導服務以獲得獎勵金。

十四、有關「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上半年成果，請各單位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格式下載：

	https://rb026.tcpa.edu.tw/p/405-1002-22291,c3174.php?Lang=zh-tw)，以利更新於「高教深耕」專區。 十五、本校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第 74 期課程上課中，規劃 75 期課程擬於 8 月起招生；113 年魔幻活力「龍來 Fun 暑假」夏令營第 1 梯次業於 7/1-7/5 辦理完竣，第二梯次(8/19-8/23)招生中；113 年夏日樂學計畫—「遊藝嘉年華」夏令營業於 7/8-7/19 辦理完竣。 十六、112 學年度「樂齡大學」實施計畫結案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規劃中，預計 8 月起招生，9 月 9 日開課。 十七、規劃輔仁大學華語文中心委託辦理 8 月 17 日(星期六)歐盟國家官員蒞校參訪與體驗課程活動。 十八、配合招生辦公室辦理 113 學年度招生文宣製作、112 年度暑期招生「傳統表演藝術校園推廣」活動等事宜。 十九、113 年《美感戲遊擎天計畫 I》大師班第 5-6 場次講座「動人的故事繪本_AI 影音攻略」業分別於 7 月 12 日、7 月 19 日辦理完竣。 二十、本校協辦三總院慶活動，業於 7 月 1 日辦理完竣。 二十一、擬依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聘任 113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 二十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確定為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休業式為 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請轉知各班導師通知學生家長。
學務處	一、課外組 本校第十三屆學生會正、副會長、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於 113 年 6 月 17 日選舉完畢，並於 6/19 選出性別平等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代表。煩請各單位設置要點如有增加學生代表名單者，請將資料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二、諮輔組 113/08/29(四)下午 2:00~4:00 於戲曲樓九樓國際會議廳，辦理「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到校訪視」會議，請學務處、教務處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及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導師代表，務必出席與會。

三、衛保組

(一)衛生保健宣導

1. 預防熱傷害：人體若長期處在高溫環境，身體因無法正常調節體溫，就容易發生熱傷害的情形。常見的熱傷害，包括：熱痙攣、熱衰竭、中暑等。為避免熱傷害，高危險族群，包括65歲以上的長者、嬰幼童、戶外工作者、運動員、密閉空間工作者、慢性病患者等，更應小心預防。切記掌握三要訣：「保持涼爽、補充水分、提高警覺」。
2. 預防登革熱：近日受熱帶性低氣壓影響，各地均有豪雨發生，仔細巡視環境將積水倒掉，疾管署籲請民眾雨後應落實「巡、倒、清、刷」。暑假期間出國旅遊盛行，民眾前往前述登革熱流行國家時應留意防蚊措施，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並使用政府機關核可含敵避(DEET)、派卡瑞丁(Picaridin)或伊默克(IR-3535)等有效成分之防蚊藥劑，減少受蚊子叮咬的機會。

(二)其他及宣導事項

1. 113.07.25(星期四)上午08:30-11:30新生體檢，地點在內湖校區戲曲樓，委託宏恩醫院舉辦，相關資訊，可至衛生保健組網頁-公告訊息查詢https://rb003.tcpa.edu.tw/p/406-1006-41657_r128.php。
2. 為確實掌握並增進本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愛滋防治知能，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請教職員至遲於學期開學1個月內，自行登入【e等公務園】<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完成愛滋教育課程「血液及體液傳播疾病及防治」、「性病知多少」共計2小時。課程結束，線上考試與問卷完成後，請將學習證明(個人專區>學習記錄>列印證書)上傳googl表單<https://reurl.cc/r9WVlx>。



一、本校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一)至 6 月 30 日預定進度 15.4%，實際進度 21.8%。至 6 月底已完成主結構區出土及支撐作業，7 月正進行筏基結構施作，至 7 月 22 日已完成筏基基礎灌漿作業，適逢 7 月 24、25 日凱米颱風過境，廠商完成防颱準備，工區內無災情產生。

(二)7 月 5 日已完成戲曲樓地下停車場車輛淨空作業，惟尚有一部兼任教師汽車尚未駛離，該教師放暑假回大陸無法聯繫。目前地下連通道開始進行施工圍籬前置作業，籃球場將無法使用，敬請學務處預先調整體育活動場地。

二、木柵校區風雨球場及新宿舍運動計畫

	(一)風雨球場及新宿舍運動計畫戶外建築部分納在同一標(1期2標)辦理；目前辦理進度：建照執照申請部分，因建築師無法於建管主管機關6個月復審期限規定內完成復審，被主管機關退件，建築師於113年6月25日再次掛件。工程採購招標至113年5月止，已流標3次，於113年7月22日依建築師7月5日提交調整修改設計後之發包文件辦理第4次招標，預定8月12日截標，若仍流標，將因無法達成計畫內風雨球場補助計畫期程目標，朝終止計畫辦理。 (二)新宿舍運動計畫之室內裝修部分單獨一標，預計114年6月前完成招標、7月至9月施工，目前辦理進度：已完成基本設計，俟1期2標發包後再行細部設計及室內裝修申請作業。
研發處	一、研究企劃組 (一)檢送本校李揚教授專題計畫【COVID-19對新興經濟體商業銀行影響之研究】追加款請款相關資料至國科會。 (二)檢送本校李揚教授專題計畫【商業銀行ESG維度與經營績效關係結構性改變之研究：COVID-19危機之實證研究】第一期請款相關資料至國科會。 (三)擬於113年7月30日召開112學年度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臨時會。 二、產學合作組 (一)本學期大四同學進行職場實習者，已於6月30日完成，已將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及雇主滿意度調查表表單傳送系行政同仁轉請同學及雇主填寫，日前學生有58人雇主31人填報完成，尚有部分學生及雇主尚未填報，產學組將未填報名單請系行政同仁協助跟催以利實習報告完成。 (二)甫接獲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來文，該會將於113學年度到校對實習課程績效量作業進行訪視，7/25至台評會參加說明會後召開校內相關會議，依其訪評時程進行受訪作業，請各系及早整備。 三、國際交流組 (一)日本沖繩藝術大學於113年7月5日完成到校參訪，與本校代表詳細交流雙方學校狀況並探討未來交流及合作之可能性與方案。後參觀文物館、中正堂、中興堂舞台。

	(二)本校補助國際交流活動三方案：「補助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及「築夢深耕獎助計畫學生交流獎助金」已於 6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本次通過機票補助申請人次共 5 人；通過申請學生交流獎助金共 1 人。 (三)本校與法國蒙田波爾多大學及中國閩南師範大學續簽之合作辦忘錄已分別於 6 月 28 日及 7 月 10 日簽署完畢。 (四)校長於 7 月 23 日至 7 月 28 日帶領京劇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等三位主任前往馬來西亞交流及參訪。 (五)民藝系程育君老師及洪佩玉老師於 7 月 21 至 8 月 17 日帶領民藝系同學前往赴中國雜技團參加暑期研習計畫。 四、專案計畫 (一)特色領域計畫 7 月執行：京客家戲學系 3 場 (7/1-3) 赴新竹縣東安國小辦理。 (二)特色領域計畫春季公演錄影後製，敬請各系負責老師檢視剪輯影片及校對平面排版，預計 7 月底結案。 (三)研發處特色展演計畫補助徵選公告，針對本校專任教師與學院部學生，創作展演 (至 11 月 30 日止執行完畢) 補助每件上限 8 萬元，延長至 7 月 31 日截止徵選收件，詳情辦法請至研發處補助公告查詢，煩請各系主任及行政協助公告，鼓勵學院部師生申請補助。 (四)煩請各單位填寫特色領域計畫成果紀錄表，將表演內容 (曲目) 及製作群名單 (含校友及實習生) 詳填入表，經帶隊老師、系主任/副主任檢閱後繳交，勿單純請學生填寫後直接回傳。 五、各單位及系務募款時，無論企業民間個人捐款，請務必填寫回傳「捐款同意書」，以便後續芳名錄公告，及感謝狀製作 (金額 10 萬元以上)。
人事室	一、本校 112 學年度高職部第 3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分別業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及 7 月 16 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本校 113 學年度暨 114 學年度「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3 學年度「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改選事宜，預訂於 113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 50 分至下午 14 時於

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小會議室進行投開票事宜，詳情另將通函轉知。敬請各位師長預留行程，踴躍參與投票。另，為利校務運作，爾後(下屆)各級教評(考核)會改選事宜，將提前至各該委員會任期屆滿之學期結束前(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辦理。

- 三、配合教育部調整規劃辦理「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實地訪視」作業等相關事項，已成立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有關小組委員名單業經核定並通函轉知在案，將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本校 113 年 7 月 16 日戲曲人字第 1135002625 號書函參照)
- 四、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修正施行，為提供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處理要點」草案(詳如提案資料)。本案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本校法規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核定後據以實施。
- 五、為核發 112 學年度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休假加班費事宜，相關表件資料(簽收單及時數確認)前已發送各單位，敬請於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前彙送人事室，俾憑辦理。
- 六、本校訂於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小會議室，舉辦專書閱讀課程《道歉的力量》專書導讀會，歡迎教職同仁踴躍參加。全程參與者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臺北教師研習時數 2 小時。(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TSXEx9RmjoCiSvWM8>)。(本校 113 年 7 月 8 日戲曲人字第 1135002684 號函參照)
- 七、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閱讀風氣，鼓勵同仁於 113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之專書閱讀 6 門線上課程，每完成 1 門課程，學習平台自動核給 1 小時認證時數。(本校 113 年 7 月 11 日戲曲人字第 1135002723 號書函參照)

	八、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規定業經教育部發布並經通函轉知在案，相關資料請卓參。(本校 113 年 7 月 11 日戲曲人字第 1130007519 號書函轉教育部同年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1676B 號函參照) (二)教育部函示以，關於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事項時，為廣納多元聲音，得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本案業經通函轉知，並依函示，請學生事務處，適時向學生及家長(團體)宣導轉知。(本校 113 年 7 月 18 日戲曲人字第 1130007677 號函轉教育部同年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6001340 號函參照) (三)教育部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第 3 點及第 5 點規定，業經公告周知在案，請卓參。(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3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30060292 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年月 7 日公訓字第 1132160233 號函參照) (四)大陸委員會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調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旅遊警示為「橙色」燈號，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赴陸港澳旅行。(本校 113 年 7 月 1 日戲曲人字第 1130007209 號書函轉教育部同年 6 月 28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34202079 號書函參照)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3)年6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收支賸餘217萬1,606元(附件1, p24~25)，主要係撙節開支與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3億516萬816元，實際執行數8,468萬6,190元(附件2, p26~27)，預算達成率27.75%，未達50%，主要係本年度教學及行政使用之電腦設備於6月驗收完竣，預計7月完成付款所致(累計分配數7,413萬2,000元，執行率114.24%)。 二、截至本年6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比較情形說明如下(附件3, p28)：

	(一)京劇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3,161萬1,717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3,060萬925元後，賸餘101萬792元。其中演藝收入240萬4,412元，年度目標達成率17.42%。 (二)綜藝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2,414萬683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2,184萬485元後，賸餘230萬198元。其中演藝收入491萬5,071元，年度目標達成率53.42%。 三、截至本年7月21日止，各單位資本門執行情形(詳如附件4, p29~31)，其中教務處、總務處、秘書室、京劇團及實習劇團等5個單位動支率未達50%，請各單位儘速於9月底前辦理各項設備採購及核銷作業。 四、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核銷，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倘有未核准即辦理活動及動支經費者，將錄案並於每月行政會議公告。經統計，自本年6月12日至7月21日止，未依規定辦理者計有京劇團5件、實習劇團1件、戲曲音樂學系2件、校長室1件及總務處1件。
通識教育 中心	無
圖書資 訊中心	一、 典閱採編組： (一)第五屆說書人比賽結果已公告於圖書館首頁，國小部前三名分別為蔡昀孜、李育安、王珮如，國中部前三名分別為吳泓樑、黃宥鈞、張宇蕎。後續將由新北市碧華國中陳惠菁老師協助指導。 (二)圖書館辦理「快樂 Fun 暑假，文創多媒體線上主題展」，購置 107 本主題電子書全新上架，歡迎線上借閱，享受樂讀時光(網址：https://reurl.cc/Wxeq6k，帳號與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職員證號、學生證號)。 (三)內湖校區圖書館及木柵校區圖書館刻正展出暑假優良好書展、文創地景類主題書展，歡迎借閱，持續自我充實。 (四)教育部 113 年度新生閱讀推廣計畫已完成申請，本年度填報新生贈書

	共 60 冊，新書預計本年 8 月 25 日前到館。 (五)第 22 屆「志願服務獎章」已完成提報，本次共提報兩名志工，已於 6 月 25 日寄送相關報名資料至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辦理後續評選。 (六)113 年度教師推薦教學用視聽資料採購案已於 113 年 7 月 5 日奉核在案，將於 9 月開學前到館。本館 113 年共新增 20 片公播版性別平等議題影片。 (七)圖書館購置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可以為教師設定個人帳號提供教師校內使用，圖書館將於下學期開學後辦理 Turnitin 系統教育訓練。 二、系統網路組： (一)教育部依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及「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訂於九月份進行 2 梯次資安全通報演練。 (二)本年度資通安全通報演練重點摘要如下： 1. 演練單位：各連線學校、各區域網路中心及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2. 演練期程如下： 第一梯次演練：113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6 日止。 第二梯次演練：113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3 日止。 3. 演練採「告知通報」形式進行，以郵件及簡訊傳送「資安演練事件通知單」，並加註「告知通報演練」字樣。 4. 參演單位收到通知後，應於時限內至「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演練平臺」。 三、出版組： 本校第 95 期《大戲臺》業已出刊，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圖書資訊中心/組織業務/出版組/出版品/大戲臺」網頁。
藝文中心	一、演出及活動 (一)藝術季活動 1. 已完成主視覺設計初稿，陳請副校長指導。 2. 初步完成四摺頁初稿，俟主視覺定案即可放進四摺頁。

3. 7/24 週三森林七矮人製作會議，由技術總監與京劇團召開技術會議，後續擬於 8 月邀請 6 系及京劇團召開第 2 次會議。

(二)高教深耕攜幼計畫

進行下半年(113 學年度上學期)9 所國中小學排課計畫。

(三)新北市藝術滿城香

1. 10/2(週三) 假木柵校區演藝中心辦理領隊會議，並於 12 月份辦理 14 場次演出，刻簽陳預算表報送新北市，俟核定後另行邀請二團商討經費分配事宜。

2. 配合新北市教育局作業，已先行請二團於本週提供劇本(或節目內容)供新北市審查。

二、場館租借

(一)場租收入概況

1. 校內場租收入：6 月份校內場租收入主要來自藝術季秋季公演劇照拍攝及教育部檔案管理訓練。

2. 校外場租收入：校外租借包含幼兒園、舞蹈團等團體。

3. 費用概況：

行政管理費 3 萬 3200 元。

無場租技術人員費 12 萬 8273 元。

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2 萬 6715 元，總計 18 萬 8188 元。

4. 財務狀況：

(1)本中心已從「場管維護費」代墊 4 月份費用 12 萬 6625 元及 5 月份費用 17 萬 0020 元，合計 29 萬 6645 元。

(2)目前場館餘額為 16 萬 1500 元，不足以支付上述費用 18 萬 8188 元，尚缺 2 萬 6688 元。

(3)如若繼續由「場管維護費」剩餘 3 萬 3143 元代墊上述不足 2 萬 6688 元，本中心將剩 6455 元。鑑於下半年仍有經費需支付，擬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並尋求解決方案。

三、文物館參訪

	6/14 檔案管理研習、6/18 美國華盛頓戲曲推廣活動、6/25 臺中篤行國小參訪、7/5 日本沖繩大學、7/11 美國華盛頓戲曲推廣活動、7/15 警專文物館參訪。 四、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 (一)場館維修 1. 7/10 中正堂場燈檢修。 2. 7/17 演藝中心漏水維修工程。 3. 由於本中心目前場館維運費剩餘 3 萬 3143 元，後續維修經費擬提報校務基金委員會討論。 (二)改善計畫 1. 7-8 月演藝中心大門改善工程。 2. 中正堂、中興堂、演藝中心、彩演教室器材設備清點與保養。 (三)設備採購 辦理內湖校區校門 LED 看板採購案。
京劇團	一、近期完成任務如下： (一)演出活動： 1. 6/21(五) 趨勢合作聯演台中歌劇院《巧縣官》。 2. 6/22-23(六、日) 趨勢合作聯演台中歌劇院《長坂坡》。 3. 7/11(四)《美國學校體驗營》 4. 7/16-17-18(六場) 民生活動中心台北兒藝節《魯蛇天兵團》。 (二)電台宣傳推廣： 7/22(一)復興電台金笛老師電台宣傳 113 年暑假檔期文山劇場《海馬捲捲》公演。 (三)推廣講座： 7/10 福盈扶輪社。 (四)服裝、劇務組支援各科系活動： 1. 7/30 支援青年團執行客委會 113 年客家戲曲劇本徵選頒獎典禮演出服裝。

	2. 7/11、12 支援京劇學系與趨勢教育基金會合作真劇場《黃金台》《打神告廟》。 3. 7/12 (五) 支援進修推廣組《美感戲遊擎天計畫 I》戲遊大觀園遊藝嘉年華夏令營成果展服裝。 4. 7/12、19 (五) 團員王奕元支援進修推廣組《美感戲遊擎天計畫 I》大師班「動人的故事繪本-AI 影音攻略」講座。 5. 7/20~/8/31(六、日)演員王璽傑、廖亮慈支援京劇學系【明師工作坊】。 6. 7/26(五)支援京劇學系雙溪區公所招生推廣演出服裝道具。 7. 7/30 支援青年團執行客委會 113 年客家戲曲劇本徵選頒獎典禮演出服裝。 二、即將執行未完成任務如下： (一)8/2-4 文山劇場《海馬捲捲》公演 3 場。 (二)8/5-10 新竹文化美學館暑期兒童戲曲親子營《三民虎村》。 (三)8/24 趨勢南海劇場公演《薛裡探月》《失子驚瘋》《檔馬》《對刀步戰》。 (四) 8/25 趨勢南海劇場公演《穆柯寨》、《轅門斬子》。
綜藝團	一、已完成邀演任務： (一)新竹市「風城藝術節」7 月 13 日演出案，已於新竹市富美宮執行完畢。 (二)屏東夏日狂歡祭邀演，7 月 20 日假屏東縣民公園執行完畢。 (三)雲林藝術宅急便邀演接續於 7 月 21 日假雲林台西鄉安西府執行完畢。 二、原訂 7 月 26 日執行內湖大港墘公園園遊會活動演出展期。 三、續辦僑委會 113 年國慶文化訪問團（美洲團）決標案相關籌備事宜（機票採購；行前公演；與海外各站聯繫等）。 四、本團精製「人身人聲人生」作品，將於 8 月 10 日及 8 月 11 日假臺北市城市舞台售票演出三場，感謝購票支持的長官同仁。再籲請同仁協助宣傳與踴躍購票，進場觀賞支持本團。 購票連結：https://www.opentix.life/event/1783047095899000832 宣傳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rNZEgJrzYo

	劇目介紹：https://www.instagram.com/tat.acrobatic/ 五、另辦理僑委會 113 年國慶文化訪問團（美洲團）行前公演，訂於 8 月 21 日（週三）假桃園展演中心演出，敬邀長官與同仁蒞臨觀賞。 六、九月樹林藝文中心開箱演出案，已完成議價，將與民藝學系合作執行。
京劇學系	一、已執行 （一）京劇學系學院部學生支援復興京劇團 2 檔演出：6/6、6/7、6/8 台北城市舞臺《狀元媒》《長坂坡》、6/21、6/22、6/23 台中歌劇院《巧縣官》《長坂坡》已順利圓滿完成。 （二）6/11~6/18 由元亨寺臺北講堂心禪表演坊、「臺灣湄洲媽祖廟在臺天后文化藝術協會」合作辦理至中國大陸福建省莆田、廈門、湄洲等地文化藝術演出交流，順利圓滿完成。 （三）6 月 11 日~14 日台南及嘉義校園巡迴演出順利執行完成 （四）7/12(五)晚上 19:30 學院部與趨勢教育基金會產學合作至真劇場演出《黃金台》《打神告廟》，順利圓滿完成。 （五）7 月 15 日~17 日美感擎天計畫-暑期夏令營於彰化縣二水鎮萬合國小順利執行完畢。 （六）7/22 曹復永與郭小莊老師明師工作坊正式上課。 （七）7/26(五)由兼任教師潘俊仁帶領學院部學生至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招生推廣演出《打店》《斷密澗. 雙投唐》《哪吒》《拾玉鐲》《美猴王選段》，順利圓滿完成。 二、預計執行 （一）7 月 29 日~31 日將赴宜蘭縣清溝國小聯合辦理暑期戲曲夏令營活動。 （二）8/19~9/1 學院部、高職部共計 11 位學生赴德國參加「德國劇藝無限」演出，8 月 1 日~16 日在內湖校區集訓 3 週。 （三）8/24、8/25 京劇學系學院部學生支援復興京劇團南海劇場演出《薛禮嘆月》《失子驚瘋》《對刀步戰》《穆柯寨》
民俗技	一、6/28 民藝系舉辦高職部期末教學成果演示、中三乙班展，圓滿完成。

藝學系	二、民藝系暑期特技體驗營，分至桃園青園國小（7/8-10，第一梯）、賴厝國小（7/15-17，第二梯）、青埔國小（8/26-28，第三梯），順利執行完畢。 三、7/21 民藝系學院及高職學生由程育君老師帶領，已抵達中國北京市國際藝術學校進行學習，8/17 返台。 四、7/22 凌華文教基金會舉辦德、荷「劇藝無限」行前說明會。
戲曲音樂學系	一、本系林世連老師帶領 7 位學院部同學，6/11~6/18 與京劇系應「臺灣湄洲媽祖廟在臺天后文化藝術協會」之邀，前往大陸福建省莆田、廈門、湄洲等地，進行文化藝術演出交流，順利圓滿完成。 二、本系學院部與高職部共 9 位同學，於 7/30 支援本校青年劇團，參與「第 35 屆傳藝金曲獎入圍暨 113 年客家戲曲劇本創作徵選」頒獎典禮演出。 三、本系吳岳庭、連曼廷老師執行榮興客家採茶劇團產學合作案，於 7/27、7/28 在國家戲劇院演出，順利圓滿完成。 四、原訂 8 月初赴花蓮進行招生活動，因花蓮目前交通中斷，將協調延後於 8 月中旬或下旬繼續進行。
歌仔戲學系	一、113 年兒童歌仔戲夏令營 7/1-3 於屏東南州國小及國中舉辦，本次活動有 62 位學童參加，反應熱烈，感謝老師及同學們在炎熱的天氣下圓滿完成營隊成果表演。 二、暑期傳統表演藝術校園推廣活動由袁福倡副主任於 7 月 16 日前往屏東枋寮高中及 7/22 前往嘉義市嘉北國小進行講座及訓練課程，原預定 7/24 嘉義竹高中及 7/25 南興國中行程因颱風取消。
劇場藝術學系	本系定於 8/17、24、31 上午 10-12 時，下午 13：30-15：30 時假木柵校區視聽教室（P207）辦理兼任教師性平教育課程，共六梯次。歡迎其他科系教師同仁參與。
客家戲學系	一、7/1 至 7/3 本系由大學部專任教師於新竹縣東安國小舉辦「113 年客家戲曲藝遊夏令營」

	二、7/31 下午 2:00 邀請曾彥偉老師擔任「性平講座」，本系專兼任教師約 20 人參加。歡迎其他科系教師同仁參與。
實 習 劇 團	一、執行 113 高教深耕扶老攜幼社區巡演計畫 (一)7/1-3 支援客家戲學系東安國小夏令營 (二)7/07(日)苗栗-臺灣客家文化館 (三)7/17(三)臺中家扶育賢非營利幼兒園 (四)7/21(日)新竹關新勝利堂 二、7/30(二)10:00 赴西門紅樓參加客家委員會「客家劇本創作及金曲獎頒獎典禮」活動。 三、8/23(五)新竹武功公園「竹風縣藝」藝術歸鄉活動-客家大戲展演。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 二、檢附旨揭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規定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1, p32~6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暨特教專責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0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32802644 號，有關「113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自評檢核表」之指標項目-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及晉級項辦理。
- 二、為符合前述輔導工作評鑑及落實學生輔導法之各級學校專業輔導

人員、特殊教育法之專責人員規定，本案參考各聘用條件、薪資福利規劃、績效考核等相關法規辦法，擬合併訂定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

三、本案為提升工作績效、延攬優秀人才，本校〔碩士級以上〕人員之敘薪條件擬優於教育部規定。惟薪點逾 424 點（即優於教育部建議之最高晉級報酬薪點者）人員之晉級薪資，需考量經費自籌款運用效益，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晉級原則辦理。

四、檢附旨揭相關資料 1 份。（附件 2, p69~10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已截然不同，為提供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並參酌 113 年 4 月 17 日最新修正之「教育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同時衡酌本校現況，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等相關資料，提請討論。

二、檢附旨揭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規定等資料各一份，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後續事宜。（附件 3, p101~17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影(列)印服務使用及收費說明」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說 明：

- 一、因近年整體物價與人事成本上漲，圖書館投幣式影(列)印機租賃廠商調整 A4 黑白列(影)印收費，每面自新臺幣 1 元調漲至 2 元，爰擬具本說明第四點修正草案，修正影印及電腦列印服務之收費標準。
- 二、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各 1 份，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附件 4, p171~17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原名稱：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性平會)

說 明：

- 一、依據 113 年 7 月 1 日及 113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專業輔導小組訪視建議，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訂，及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修訂，依前列新法修正本法案名稱，並因依新法修訂新法案內容，故不另列修正對照表。
-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 1 份。(附件 5, p174~18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性平會)

說 明：

- 一、依據 113 年 7 月 1 日及 113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專業輔導小組訪視建議，宜依據教育部頒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本準則於 113 年 02 月 16 日公布，113 年 3 月 8 日實施)

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 1 份。(附件 6, p184~19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性平會)

說 明：

一、依據 113 年 7 月 1 日及 113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專業輔導小組訪視建議，因應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訂，修正本實施規定第十條。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 1 份。(附件 7, p191~19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補助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一、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補助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作業要點」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第 6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為使審查小組成員完備，擬修正旨揭要點。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8, p193~196)。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自 105 年 3 月 2 日第 231 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迄今已逾十餘年，未再修訂。

二、為符合現行相關法規，本處依權責重新審視相關條文，研擬修訂 2 項條文，修訂說明如後：

(一)本要點附表僅 1 件，故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另為使考察期計算

方式便於檢視，擬予以分項敘述。

(二)本校銷過改過實施要點適用不同學制，考量學生生理及體力等因素，故建議將愛校服務時數，區分為「學院部、高職部」及「國中部、國小部」兩種，分別予以 1 小時及 50 分鐘實施。

三、本案擬自 113 學年度起施行。

四、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1, p197~20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院學生獎懲規定」(草案)乙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因應教育部 113 年 04 月 1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頒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其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修訂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二、經審視本校現有「學院學生獎懲規定」，條文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須配合修訂；另同步審視本規定相關條文，規定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不夠周延，擬建議修訂 9 項條文，相關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依本校學制修正規定名稱，將「學院學生獎懲規定」修訂「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

(二)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修訂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三)因應當前毒品氾濫，為有效防制校內學生藥物濫用，新增凡「持有、施用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列為記大過之要項。

(四)本規定中定期留校察看，未明述留校察看之期限，新增相關條文說明，以利承辦單位據以簽核。

(五)本規定中新增學生涉及性平、霸凌事件之相關懲處評議條文內容，以利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據以辦理後續懲處研議作業。

三、本案擬通過後，送本校法規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四、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2, p202~21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 一、因應教育部 113 年 04 月 1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頒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其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修訂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 二、經審視本校現有「學院學生獎懲規定」，條文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須配合修訂：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修訂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3, p211~21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2 月 0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辦理。
- 二、經審視本校現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條文內相關規定須配合修訂，規定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不夠周延，擬建議修訂，相關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本校職員編制修正規定名稱，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依教育部「監護權人」修訂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三)其餘等因原辦法設置不夠周延，故進行修訂。
-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4, p213~233)。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 會：上午 10：18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 年 06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73,635,000	37,564,951	41,316,000	-3,751,049	-9.08%	266,478,222	284,954,000	-18,475,778	-6.48%
勞務收入	23,000,000	912,128	2,100,000	-1,187,872	-56.57%	7,319,483	10,400,000	-3,080,517	-29.62%
演藝收入	23,000,000	912,128	2,100,000	-1,187,872	-56.57%	7,319,483	10,400,000	-3,080,517	-29.62%
教學收入	42,966,000	632,041	1,797,000	-1,164,959	-64.83%	14,013,744	20,140,000	-6,126,256	-30.42%
學雜費收入	24,487,000	0	30,000	-30,000	-100.00%	11,107,644	12,233,000	-1,125,356	-9.20%
學雜費減免	-2,721,000	-19,613	0	-19,613		-1,467,965	-1,361,000	-106,965	7.86%
建教合作收入	20,000,000	651,045	1,667,000	-1,015,955	-60.95%	4,173,056	8,668,000	-4,494,944	-51.86%
推廣教育收入	1,200,000	609	100,000	-99,391	-99.39%	201,009	600,000	-398,991	-66.50%
其他業務收入	507,669,000	36,020,782	37,419,000	-1,398,218	-3.74%	245,144,995	254,414,000	-9,269,005	-3.6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78,782,000	27,344,000	27,344,000	0	0.00%	185,972,000	185,972,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8,237,000	8,678,582	10,021,000	-1,342,418	-13.40%	58,882,395	68,118,000	-9,235,605	-13.56%
雜項業務收入	650,000	-1,800	54,000	-55,800	-103.33%	290,600	324,000	-33,400	-10.31%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2,782,000	44,381,788	47,337,000	-2,955,212	-6.24%	274,560,474	320,737,000	-46,176,526	-14.40%
勞務成本	119,336,000	8,869,711	9,249,000	-379,289	-4.10%	52,034,105	63,768,000	-11,733,895	-18.40%
演藝成本	119,336,000	8,869,711	9,249,000	-379,289	-4.10%	52,034,105	63,768,000	-11,733,895	-18.40%
教學成本	336,686,000	24,747,119	26,213,000	-1,465,881	-5.59%	147,110,355	171,499,000	-24,388,645	-14.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0,786,000	24,322,053	24,876,000	-553,947	-2.23%	143,883,745	163,584,000	-19,700,255	-12.04%
建教合作成本	15,000,000	424,457	1,253,000	-828,543	-66.12%	3,137,396	7,472,000	-4,334,604	-58.01%
推廣教育成本	900,000	609	84,000	-83,391	-99.28%	89,214	443,000	-353,786	-79.86%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2,214,111	2,657,000	-442,889	-16.67%	12,476,049	15,942,000	-3,465,951	-21.7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2,214,111	2,657,000	-442,889	-16.67%	12,476,049	15,942,000	-3,465,951	-21.7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4,310,000	8,387,931	9,171,000	-783,069	-8.54%	62,769,814	69,259,000	-6,489,186	-9.3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4,310,000	8,387,931	9,171,000	-783,069	-8.54%	62,769,814	69,259,000	-6,489,186	-9.37%
其他業務費用	550,000	162,916	47,000	115,916	246.63%	170,151	269,000	-98,849	-36.75%
雜項業務費用	550,000	162,916	47,000	115,916	246.63%	170,151	269,000	-98,849	-36.75%
業務賸餘（短絀）	-39,147,000	-6,816,837	-6,021,000	-795,837	13.22%	-8,082,252	-35,783,000	27,700,748	-77.41%
業務外收入	29,761,000	2,513,335	2,480,000	33,335	1.34%	13,788,999	14,876,000	-1,087,001	-7.31%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 年 06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5,512,000	2,084,579	459,000	1,625,579	354.16%	5,529,142	2,754,000	2,775,142	100.77%
利息收入	5,512,000	2,084,579	459,000	1,625,579	354.16%	5,529,142	2,754,000	2,775,142	100.77%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249,000	428,756	2,021,000	-1,592,244	-78.78%	8,259,857	12,122,000	-3,862,143	-31.8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231,450	1,417,000	-1,185,550	-83.67%	6,034,550	8,498,000	-2,463,450	-28.99%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0	8,000	-8,000	-100.00%	0	48,000	-48,000	-100.00%
受贈收入	4,149,000	111,278	346,000	-234,722	-67.84%	1,743,797	2,076,000	-332,203	-16.00%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1,035	167,000	-165,965	-99.38%	252,476	1,002,000	-749,524	-74.80%
雜項收入	1,000,000	84,993	83,000	1,993	2.40%	229,034	498,000	-268,966	-54.01%
業務外費用	13,100,000	612,758	1,093,000	-480,242	-43.94%	3,535,141	6,530,000	-2,994,859	-45.8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100,000	612,758	1,093,000	-480,242	-43.94%	3,535,141	6,530,000	-2,994,859	-45.86%
雜項費用	13,100,000	612,758	1,093,000	-480,242	-43.94%	3,535,141	6,530,000	-2,994,859	-45.86%
業務外賸餘(短絀)	16,661,000	1,900,577	1,387,000	513,577	37.03%	10,253,858	8,346,000	1,907,858	22.86%
本期賸餘(短絀)	-22,486,000	-4,916,260	-4,634,000	-282,260	6.09%	2,171,606	-27,437,000	29,608,606	-107.91%

備註:

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二、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6)月底止，累計實際短絀數808萬2,252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3,578萬3,000元，減少短絀2,770萬748元(-77.41%)，主要係撙節開支所致。

三、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1,025萬3,858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834萬6,000元，增加賸餘190萬7,858元(22.86%)，主要係學生宿舍相關費用較預期減少及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短絀數491萬6,260元，較預算短絀數463萬4,000元，增加短絀28萬2,260元(6.09%)；另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217萬1,606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743萬7,000元，減少短絀2,960萬8,606元(-107.91%)，主要係撙節開支及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 年 06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74,132,000	84,686,190	0	84,686,190	114.24	10,554,190	14.24		
土地改良物	0	7,900,000	0	0	7,900,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7,900,000	0	0	7,9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55,255,816	225,000,000	0	0	280,255,816	69,000,000	82,636,287	0	82,636,287	119.76	13,636,287	19.76	主要係「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發包時間較晚，於去(112)年6月正式開工，已請承包商加緊施工，並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計價，截至目前為止已超出施工預期進度，惟仍全力督促廠商辦理，以縮減預算保留情形，如期如質完成本工程。	
房屋及建築	55,255,816	225,000,000	0	0	280,255,816	69,000,000	0	0	0	0.00	-69,0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82,636,287	0	82,636,287		82,636,287			
機械及設備	0	6,558,000	0	0	6,558,000	2,858,000	225,909	0	225,909	7.90	-2,632,091	-92.10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機械及設備	0	6,558,000	0	0	6,558,000	2,858,000	225,909	0	225,909	7.90	-2,632,091	-92.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64,000	0	0	1,564,000	240,000	219,850	0	219,850	91.60	-20,150	-8.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64,000	0	0	1,564,000	240,000	219,850	0	219,850	91.60	-20,150	-8.40		
什項設備	0	8,883,000	0	0	8,883,000	2,034,000	1,604,144	0	1,604,144	78.87	-429,856	-21.13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什項設備	0	8,883,000	0	0	8,883,000	2,034,000	1,604,144	0	1,604,144	78.87	-429,856	-21.13		
總 計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74,132,000	84,686,190	0	84,686,190	114.24	10,554,190	14.24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74,132,000	84,686,190	0	84,686,190	114.24	10,554,190	14.24		
土地改良物	0	7,900,000	0	0	7,9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55,255,816	225,000,000	0	0	280,255,816	69,000,000	82,636,287	0	82,636,287	119.76	13,636,287	19.76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 年 06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機械及設備	0	6,558,000	0	0	6,558,000	2,858,000	225,909	0	225,909	7.90	-2,632,091	-92.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64,000	0	0	1,564,000	240,000	219,850	0	219,850	91.60	-20,150	-8.40		
什項設備	0	8,883,000	0	0	8,883,000	2,034,000	1,604,144	0	1,604,144	78.87	-429,856	-21.13		
總 計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74,132,000	84,686,190	0	84,686,190	114.24	10,554,190	14.24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3年度
6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元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邀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邀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1)+(2)+(3)+(4)					(6)	(7)	(8)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28,800,000				28,800,000				28,800,000	19,200,000		19,200,000			19,200,000	48,000,000	6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25,260,447				25,260,447				25,260,447	17,759,373		17,759,373			17,759,373	43,019,820	
小計餘絀	3,539,553	-	-	-	3,539,553	-	-	-	3,539,553	1,440,627	-	1,440,627	-	-	1,440,627	4,980,180	
演出收入	2,336,902	67,510			2,404,412				2,404,412	4,915,071		4,915,071			4,915,071	7,319,483	達成率：京劇團17.42%、綜藝團53.42%
補助收入					-	407,305			407,305			-	-		-		
捐贈收入							-		-					25,612	25,612		
產學合作收入									-								
人事費用(計畫)					-				-			-			-	-	
服務費用	972,689	18,415			991,104	155,383			1,146,487	593,660		593,660		16,214	609,874	1,584,764	分攤經費： 1. 電費(5月) (1)京劇團：208,703元 (2)綜藝團：139,136元 2. 水費(5月) (1)京劇團：47,928元 (2)綜藝團：31,950元 3. 垃圾清運費(5月) (1)京劇團：33,770元 (2)綜藝團：22,510元 4. 大樓清潔費(5月) (1)京劇團：160,381元 (2)綜藝團：111,033元 5. 電話費(5月) (1)京劇團：20,467元 (2)綜藝團：13,645元
材料及用品費	73,949	5,270			79,219	63,602			142,821	420,732		420,732		9,398	430,130	499,951	
租金、償債及利息	204,651				204,651	170,450			375,101	586,950		586,950			586,950	791,60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615,018				3,615,018				3,615,018	2,410,014		2,410,014			2,410,014	6,025,032	
稅捐與規費					-				-			-			-	-	
會費、捐助及補助	20,205	22,976			43,181	17,870			61,051	44,144		44,144			44,144	87,325	
其他					-				-			-			-	-	
小計餘絀	(2,549,610)	20,849	-	0	(2,528,761)	-	-		(2,528,761)	859,571	-	859,571	-	-	859,571	(1,669,190)	
合計餘絀	989,943	20,849	-	0	1,010,792	-	-		1,010,792	2,300,198	-	2,300,198	-	-	2,300,198	3,310,990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3.18%	30.88%	#DIV/0!	#DIV/0!	3.24%	0.00%	#DIV/0!	#DIV/0!	3.20%	9.54%	#DIV/0!	9.54%	#DIV/0!	0.00%	9.54%	5.99%	

備註：113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計算截止日期:113.07.21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A	實支數 B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C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D=C/A	執行率% E=B/A
113T001校長室(校長室)											
113T001	95660資本門—校長室(外)	33,800	33,800	0	0	0	0	33,800	0	100.00	100.00
113T001	合 計	33,800	33,800	0	0	0	0	33,800	0	100.00	100.00
113T100秘書室(秘書室(含副校長室))											
113T100	95641資本門—秘書室(外)	600,000	28,915	0	0	0	0	28,915	571,085	4.82	4.82
113T100	合 計	600,000	28,915	0	0	0	0	28,915	571,085	4.82	4.82
113T130主計室(主計室)											
113T130	95652資本門—主計室(外)	30,000	0	0	0	0	28,915	28,915	1,085	96.38	0.00
113T130	合 計	30,000	0	0	0	0	28,915	28,915	1,085	96.38	0.00
113T150藝文中心(藝文中心)											
113T150	95609資本門—藝文中心	5,000,000	175,000	0	0	0	4,399,880	4,574,880	425,120	91.50	3.50
113T150	95636資本門—藝文中心(外)	209,000	209,000	0	0	0	0	209,000	0	100.00	100.00
113T150	合 計	5,209,000	384,000	0	0	0	4,399,880	4,783,880	425,120	91.84	7.37
113T200總務處(總務處)											
113T200	95610資本門—總務處	3,224,000	0	0	0	0	152,500	152,500	3,071,500	4.73	0.00
113T200	95616資本門—大修遞延費用(內)	5,000,000	0	0	0	0	0	0	5,000,000	0.00	0.00
113T200	95617資本門—大修遞延費用(外)	1,000,000	0	0	0	0	0	0	1,000,000	0.00	0.00
113T200	95637資本門—總務處(外)	7,900,000	0	0	0	0	0	0	7,900,000	0.00	0.00
113T200	95648資本門—劇藝教學大樓	118,661,000	82,636,287	0	0	0	0	82,636,287	36,024,713	69.64	69.64
113T200	95649資本門—劇藝教學大樓(外)	50,000,000	0	0	0	0	0	0	50,000,000	0.00	0.00
113T200	合 計	185,785,000	82,636,287	0	0	0	152,500	82,788,787	102,996,213	44.56	44.48
113T300京劇學系(京劇學系)											
113T300	95601資本門—京劇學系	395,522	203,294	118,482	0	0	0	321,776	73,746	81.35	81.3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計算截止日期:113.07.21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A	實支數 B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C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D=C/A	執行率% E=B/A
113T300	合 計	395,522	203,294	118,482	0	0	0	321,776	73,746	81.35	81.35
113T350京劇團(京劇團)											
113T350	95607資本門—京劇團 (外)	570,000	0	0	0	0	0	0	570,000	0.00	0.00
113T350	合 計	570,000	0	0	0	0	0	0	570,000	0.00	0.00
113T400民俗技藝學系(民俗技藝學系)											
113T400	95602資本門—民俗技藝學系	500,000	0	0	0	0	498,800	498,800	1,200	99.76	0.00
113T400	合 計	500,000	0	0	0	0	498,800	498,800	1,200	99.76	0.00
113T450綜藝團(綜藝團)											
113T450	95608資本門—綜藝團 (外)	480,000	469,400	0	0	0	0	469,400	10,600	97.79	97.79
113T450	合 計	480,000	469,400	0	0	0	0	469,400	10,600	97.79	97.79
113T500戲曲音樂學系(戲曲音樂學系)											
113T500	95603資本門—戲曲音樂學系	540,000	0	0	0	0	510,000	510,000	30,000	94.44	0.00
113T500	合 計	540,000	0	0	0	0	510,000	510,000	30,000	94.44	0.00
113T550客家戲學系(客家戲學系)											
113T550	95604資本門—客家戲學系	413,500	107,922	202,375	0	0	96,567	406,864	6,636	98.40	75.04
113T550	合 計	413,500	107,922	202,375	0	0	96,567	406,864	6,636	98.40	75.04
113T600劇場藝術學系(劇場藝術學系)											
113T600	95605資本門—劇場藝術學系	735,000	735,000	0	0	0	0	735,000	0	100.00	100.00
113T600	合 計	735,000	735,000	0	0	0	0	735,000	0	100.00	100.00
113T660歌仔戲學系(歌仔戲學系)											
113T660	95606資本門—歌仔戲學系	486,800	376,800	0	0	0	0	376,800	110,000	77.40	77.40
113T660	合 計	486,800	376,800	0	0	0	0	376,800	110,000	77.40	77.40
113T700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											
113T700	95611資本門—學務處	309,564	121,564	0	0	0	46,305	167,869	141,695	54.23	39.2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計算截止日期:113.07.21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A	實支數 B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C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D=C/A	執行率% E=B/A
113T700	合 計	309,564	121,564	0	0	0	46,305	167,869	141,695	54.23	39.27
113T800教務處(教務處)											
113T800	95612資本門—教務處	16,000	0	0	0	0	0	0	16,000	0.00	0.00
113T800	95618資本門—無形資產	194,000	0	0	0	0	0	0	194,000	0.00	0.00
113T800	合 計	210,000	0	0	0	0	0	0	210,000	0.00	0.00
113T860圖書資訊中心—電算(圖書資訊中心—電算)											
113T860	95613資本門—電腦採購(外)	425,000	414,800	0	0	0	0	414,800	10,200	97.60	97.60
113T860	95614資本門—電腦採購	1,940,000	0	0	918,313	0	31,687	950,000	990,000	48.97	47.34
113T860	95618資本門—無形資產	2,758,000	0	0	0	0	2,758,000	2,758,000	0	100.00	0.00
113T860	95657資本門—圖資中心—資訊(內)	158,000	0	0	0	0	158,000	158,000	0	100.00	0.00
113T860	合 計	5,281,000	414,800	0	918,313	0	2,947,687	4,280,800	1,000,200	81.06	25.24
113T870圖書資訊中心—圖書(圖書資訊中心—圖書)											
113T870	95618資本門—無形資產	470,668	250,668	0	0	0	220,000	470,668	0	100.00	53.26
113T870	95655資本門—圖資中心—圖書(內)	672,000	640,158	0	10,500	0	14,250	664,908	7,092	98.94	96.82
113T870	95656資本門—圖資中心—圖書(外)	474,408	372,000	0	0	0	98,500	470,500	3,908	99.18	78.41
113T870	合 計	1,617,076	1,262,826	0	10,500	0	332,750	1,606,076	11,000	99.32	78.74
113T990實習劇團(實習劇團)											
113T990	95619資本門—青年實習劇團(外)	630,000	0	0	0	0	0	0	630,000	0.00	0.00
113T990	95654資本門—無形資產(外)	250,000	0	0	0	0	0	0	250,000	0.00	0.00
113T990	合 計	880,000	0	0	0	0	0	0	880,000	0.00	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

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並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之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已定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各該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會之組成，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爰修正本辦法。爰教育部母法增訂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依教育部民國112年12月18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 二、 增設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

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及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國中小)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二、第二項明定申評會委員人數上、下限及成員類別。 三、第三項明定專家學者遴聘來源。 四、第四項明定申評會委員之性別比例。 五、第五項明定委員任期及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規定。 六、第六項明定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規定	說明
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一、說明增聘相關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係基於提升對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質及行為學理之認識，俾利納入申訴評議之考量，特教學生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增聘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落實特殊教育法對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 二、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略以，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辦理，以確保學校及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時，充分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 三、為使各該主管機關有效指揮監督所屬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爰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增訂第三項。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二、第六項所稱代理人，係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輔佐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係協助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及協助行政機關瞭解事實，於行政程序時，當事人得偕同輔佐人到場，其行為並非直接發生法律效果。

規定	說明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略以，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兒權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查兒權公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現行教學現場實務，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於程序進行中，學校不必然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明定學校應依據兒權公約之規定，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一、第一項明定申訴書之格式、應載明之相關資料及應檢附之相關文書，並規定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以利申訴案件之審查。 二、第二項參考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不服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 三、為使申評會通知申訴人補正不合規定之申訴書，具有執行之依據，並使評議期間之計算得以明確，以確保學生權益得迅速獲得救濟，配合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後三十日內完成評議，補正期間不宜過長，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申訴書，且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規定	說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一、為使原措施學校於申評會評議前，即可自我審視原措施是否合法妥適，爰於第一項規定，申評會應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又原措施學校提出相關說明者，應為實際作成該項措施之權責單位，併予說明。 二、另考量於申評會評議前，原措施學校檢視申訴書後，認為申訴人之主張有理由，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如認為原措施合法妥適，亦應擬具說明書或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以加速解決爭議，爰參考現行相關行政救濟機制，於第二項明定原措施學校於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自行審查原措施之機制。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考量學生提起申訴之案件，如涉及目前於學校內已有專屬管轄之機制者，例如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及校園霸凌學生事件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處理。為明確申評會與相關法規所定機制之權責，爰明定涉及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形者，應依上開法規之規定處理，不再適用本辦法規定。亦即，該等案件雖經學生提起申訴，惟因相關法規已定有專屬之處理機制，應無須再經申評會調查處理，而應依上開法規之規定辦理，學生提起之申訴應界定為上開法規所定之啟動機制。另依上開法規所定機制處理後，相關當事人屬學生者，仍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第五款、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就學生適用之提起救濟機制，循本辦法規定提起學生申訴救濟，併予說明。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	一、第一項明定同一案（事）件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之次數。 二、第二項明定經撤回之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撤回申訴之相關規定。

規定	說明
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說明申評會委員會議之召集人及主席產生方式。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第一項明定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委員會議。 二、第二項明定申評會委員會議最低開會人數及決議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職務，並補聘委員等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本即有調查證據之職權及義務，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申評會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另為使申評會能有效處理申訴案件之證據調查工作，並於後段明定，申評會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二、為利調查作業，調查小組人數不宜過多，復考量調查報告須經調查小組議決，其人數應為奇數，爰於第二項明定，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另考量調查小組本得由申評會委員及校內人員擔任，惟申評會委員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其成員有一部或全部為學校以外人員組成之必要，爰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調查小組於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為明確申評會或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時，其進行調查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增訂進行學生申訴案件調查時之辦理規定如下： （一）為有效調查證據發掘事實，俾調查得順利進行，第一款明定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規定	說明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二)鑑於權力差距包括性別、身分、地位、知識、體力等差距，如師生間，由於申訴案件涉及當事雙方之地位結構差異，爰第二款明定調查時應避免其對質。 (三)為保障學生隱私，避免調查過程洩漏學生身分，爰第三款明定保密機制。另考量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應排除上開保密機制之適用，爰於但書明定之。 (四)為使申訴人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能知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爰第四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之。 (五)為避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延宕申訴程序之進行，爰第五款明定申訴人拒絕配合調查，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第十四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申訴案件係有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與司法程序之處理範圍有別，明定評議不以司法程序為前提。
第十五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一、第二十三條規定於收受申訴評明定調查小組收受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應完成申訴評議決定，為避免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撰寫報告時程延宕，導致無法順利完成申訴評議，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 二、申評會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十六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	申訴事件相關事件之證據，係申訴評議之重要依據，為維護申訴程序之公平、公正，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相關人員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規定。

規定	說明
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一、第一項明定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第二項明定申評會，應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第三項考量申訴雖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如特定案件申訴人主張有陳述意見之必要時，為保障申訴人得請求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評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明定申訴人有正當理由請求陳述意見時，應予陳述之機制。 四、第四項為保障申訴人於提起申訴時，得以取得申訴之相關資訊，以保障其救濟權益，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明定申訴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之機制。 五、第五項明定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方式。 六、第六項明定申評會應守秘密或保密之人員範圍，以維護申訴人之權益。
第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為促進申評會之審議效率，並使申評會委員得先行分組進行研議，使後續申評會進行評議時，得於部分委員已深入了解案情之前提下進行，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定明申評會得於有必要時，先行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並由審查之委員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為使申訴案件之提起不合法者，申評會得以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於本條定明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之情形，說明如下：

規定	說明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一)第一款情形，係針對申訴人之申訴書不合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其情形已不能補正，或經申評會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而未於該補正期間內補正之情形。 (二)第二款情形，係針對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得提起申訴者之規定，不符合上開規定者之處理機制。 (三)第三款情形，係針對未於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申訴者之處理機制，申訴人若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消滅後二十日內提出證明，避免申訴程序過於延宕。 (四)第四款情形，係針對原措施之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情形，或原措施縱經申訴程序予以實體審議，亦無相關實益之處理機制。 (五)第五款情形，係針對應作為之學校，於學生提起申訴後，已為措施而已無繼續申訴必要之處理機制。 (六)第六款情形，係針對申訴人提起之申訴已經決定，或已自行撤回者，依本法第九條規定不得再提起申訴之處理機制。 (七)第七款情形，係針對提起之學生申訴案件，非屬本辦法適用範疇者之處理機制，如申訴人請求民事賠償、申訴案件所涉及之行為未影響學生權益。
第二十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考量救濟實務及程序經濟原則，且為避免相同案件可能因為分別審議，致其評議決定間可能有相互衝突之情形發生，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八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明定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第二項為考量程序經濟原則之要求，原措施雖有所憑之理由不當之情形，惟於得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時，仍應以申訴為無理由，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	一、第一項為明確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除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外，亦得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補救措施，俾利學校執行補救措施，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二、有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其屬有理由者，申評會應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並應指定學校於相當期間內為之，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規定	說明
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三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一、第一項明定作成評議決定之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事項。
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明定評議決定書送達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明定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六條	明定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其委員迴避之規定。

規定	說明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七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學校教師擔任調查小組委員職務，其性質與申評會委員相當，屬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之執行職務，學校應核予公假。又參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如邀請外校教師擔任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外校教師之交通費、代課鐘點費應由邀請學校支應，惟教師如已支領出席費，其所遺課務之鐘點費應由其自行支付，以免重複支領，爰修正後段，明定僅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八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學校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與再申評會之委員人數及聘（派）兼之人員類型。 二、第三項明定專家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十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人才庫中，遴聘合適之校外專家學者，強化再申評會之專業及公正性，以維護學生權益。 三、第四項明定再申評會委員性別比例。

規定	說明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第五項再申評會委員出席費之支給規定、任期及任期中因故出缺之補聘委員任期。
第二十九條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一、明定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至少二人，並明定其任期不受再申評會委員任期規定之限制，本條增聘之委員應依個案浮動遴聘。 二、第二項主管機關之特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增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
第三十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及誤向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時之處理機制。 二、第二項明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三、第三項明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規定	說明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三十一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明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之期間及方式。 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明定再申訴期間之計算方式。 三、為維護學生救濟權益，並使學生再申訴制度與其他相關行政救濟規定一致，爰第三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其提起再申訴之日之認定規定。
第三十二條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	一、為利後續再申訴評議之處理，第一項明定再申訴書之格式、應載明之相關資料及應檢附之相關文書，並規定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以利再申訴案件之審查。另為利審查再申訴人是否係合法提起再申訴及使再申評會知悉提起申訴之情形，爰於第七款規定，再申訴書應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二、第二項配合第四條第二項，參考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針對學校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經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再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另考量第二項第七款已要求再申訴書應檢附原申訴書，其中已有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爰不再要求再申訴人應附上開文件。 三、考量再申訴制度具有續審制之精神，再申訴者範圍，自不得逾原申訴之內容，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三項。 四、為使再申評會通知再申訴人補正不合規定之申訴書，具有執行之依據，並使評議期間之計算得以明確，以確保再申訴人權益得迅速獲得救濟，配合第四十八條規定再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書後二個月內完成評議，補正期間不宜過長，爰於第四項明定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再申評會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再申訴書。另為避免於補正後，再申評會已無適當期間評議再申訴案件，爰明定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規定	說明
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三十三條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一、為利再申評會釐清事實，有必要課予原措施學校就再申訴事件提出說明之義務，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明定再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書後，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之機制。 二、為利爭點整理，以達訴訟經濟之效果，原措施學校應於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同時抄送再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另為落實行政救濟具行政機關檢視所為措施合法性及合目的性之性質，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終結再申訴案之評議，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之補正期間，不列入再申評會向學校提出說明之期限，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第四項。
第三十四條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	一、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並使再申訴與申訴之處理方式一致，爰於第一項規定，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二、考量再申訴人應同時具有提起再申訴及撤回再申訴之權利，爰於第二項前段規定，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另考量再申訴經撤回後，該再申訴案件已無繼續評議之必要，為使再申評會處理該等再申訴案件，無須再行評議，具有明確之規範，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該等經撤回之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機制。

規定	說明
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三、為免再申訴人反覆提起再申訴案件，造成再申評會之困擾，爰於第三項明定，再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第三十五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一、再申評會係由學校主管機關設置，再申評會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之召集機制，應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召集，惟考量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行程未必得配合，爰同時明定亦得由其指定之人員召集。至再申評會第一次開會後，再由申評會委員互選產生主席，爰第一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規定，明定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主席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二、考量再申評會主席於後續會議時，或有因特定因素無法主持會議之情形，為利再申評會之運作，爰第二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之處理機制。
第三十六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再申評會委員之組成，係借重各該委員之專業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再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二、為兼顧再申評會委員作成決議之正當性，並避免過高之同意門檻，導致部分學生再申訴案件，因再申評會遲遲無法達成評議門檻而延宕處理，反而使學生再申訴作為學生權益救濟機制，喪失救濟實益，爰於第二項採取與第十一條相同之機制，採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作成決議之方式。 三、為避免再申評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導致再申評會無法評議，影響學生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得解除其職務，重行補聘委員及補聘委員之任期規定。
第三十七條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一、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本即有調查證據之職權及義務，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再申評會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另為使再申評會能有效處理再申訴案件之證據調查工作，並於後段明定，再申評會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二、為利調查作業，調查小組人數不宜過多，復考量調查報告須經調查小組議決，其人數應為奇數，爰於第二項明定，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另考量調查小組本得由再申評會委員及學校主管機關內人員擔任，惟如再申評會委員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其成員或有一部或全部為機關以外人員組成之必要，爰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調查小組於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規定	說明
第三十八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再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載明。	為明確再申評會或再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時，其進行調查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增訂進行學生再申訴案件調查時之辦理規定如下： （一）為有效調查證據發掘事實，俾調查得順利進行，第一款明定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鑑於權力差距包括性別、身分、地位、知識等差距，如師生間，由於申訴案件涉及當事雙方之地位結構差異，爰第二款明定調查時應避免其對質。 （三）為保障學生隱私，避免調查過程洩漏學生身分，爰第三款明定保密機制。另考量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應排除上開保密機制之適用，爰於但書明定之。 （四）為使再申訴人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能知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爰第四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之。 （五）為避免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延宕再申訴程序之進行，爰第五款明定再申訴人拒絕配合調查，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第三十九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再申訴案件係有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與司法程序之處理範圍有別，爰增訂第八款，明定評議不以司法程序為前提。
第四十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一、再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後二個月內完成評議，若成立調查小組時，調查小組應盡速完成調查，以免延宕評議決定，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案件複雜無法於期限完成，得予延長。另上開調查期間合計不應超過四十日，以利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案件二個月內完成評議。 二、再申評會審議時，得通知調查小組推派代表列席說明，調查小組則應依再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規定	說明
第四十一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再申訴事件之證據，係再申訴評議之重要依據，為維護再申訴程序之公平、公正，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相關人員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規定。
第四十二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一、為與申評會之處理機制一致，爰配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亦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另有關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之原則，亦應與申評會之處理機制一致，爰配合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再申評會於評議時應秉持之原則及程序面應落實之機制。 三、考量再申訴雖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如特定案件再申訴人主張有陳述意見之必要時，為保障再申訴人得請求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評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再申訴人有正當理由請求陳述意見時，應予陳述之機制。 四、為保障再申訴人於提起再申訴時，得以取得再申訴之相關資訊，以保障其救濟權益，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再申訴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之機制。 五、有關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投票機制及相關人員之保密機制，亦與申評會之處理機制一致，配合第十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之。
第四十三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九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	為促進再申評會之審議效率，並使再申評會委員得先行分組進行研議，使後續再申評會進行評議時，得於部分委員已深入了解案情之前提下進行，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再申評會得於有必要時，先行推派委員三人至九

規定	說明
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人審查，並由審查之委員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增加審查會議意見多元性及周延性。
第四十四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為使再申訴案件之提起不合法者，再申評會得以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於本條明定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情形，係針對再申訴人之再申訴書不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其情形已不能補正，或經再申評會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於二十日內限期補正，而未於該補正期間內補正之情形。 （二）第二款情形，係針對第三十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者之規定，不符合上開規定者之處理機制。 （三）第三款情形，係針對未於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於評議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提起再申訴者之處理機制。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評議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提起再申訴者不在此限，惟避免再申訴程序過於延宕，爰增訂但書規定再申訴人應於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消滅後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申請及證明。 （四）第四款情形，係針對原措施之單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情形，或因原措施縱經申訴程序予以實體審議，亦無相關實益之處理機制。 （五）第五款情形，針對學校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經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而已無繼續再申訴必要之處理機制。 （六）第六款情形，係針對再申訴人提起之再申訴已經決定，或已自行撤回者，依第三十四條規定不得再提起再申訴之處理機制。 （七）第七款情形，係針對提起之再申訴案件，非屬本辦法適用範疇者之處理機制，如再申訴人請求民事賠償、再申訴案件所涉及之行為未影響學生權益。
第四十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考量救濟實務及程序經濟原則，且為避免相同案件可能因為分別審議，致其評議決定間可能有相互衝突之情形發生，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八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明定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一、為使再申訴之提起雖屬合法，惟並無推翻原評議決定或原措施之理由者，再申評會應予以駁回之機制，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明定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另考量程序經濟原則之要求，原措施雖有所憑之理由不當之情形，惟於得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時，仍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規定	說明
第四十七條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一、再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俾利學校執行補救措施，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 二、第二項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再申訴有理由者，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以避免學校遲未依再申訴評議決定辦理之情形。 三、有關學生依第四條第二項，針對學校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經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其屬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並應指定該學校於相當期間內為之，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
第四十八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一、第一項考量再申評會之案件量明顯高於學校之案件量，為使再申評會有較充裕之評議時間，爰於第一項明定，再申訴之評議時間，再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二、第二項參考第二十三條有關申訴評議決定書之載明事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有關評議書之載明事項，明定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之載明事項。另原措施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撤銷訴訟）、第五條（課予義務訴訟）、第八條（給付訴訟）等得提起行政訴訟者，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措施性質屬於行政處分者，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並規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再申訴機關亦應依訴願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未為附記及附記錯誤之處處理。爰參考訴願法第九十條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規定	說明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九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考量再申訴評議決定視同訴願決定，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於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以利後續訴訟救濟程序進行，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五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增訂本條。另無法送達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第五十條 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於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告。但其他法規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之規定，訴願之決定應主動公開，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再申訴評議決定視同訴願決定，考量再申訴評議決定具有公開法律見解，指導學校釐清相關法律爭議之功效，爰明定再申訴評議書應於去識別化後上網公開。但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再申訴評議決定書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不得揭露涉及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應不予公開。
第五十一條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	一、為使再申評會與申評會之迴避機制一致，爰配合第二十六條規定，明定除現行條文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迴避情形外，再申評會委員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亦應自行迴避。 二、第一項明定申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亦納入參與再申訴案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藉以使再申評會委員得以公平、公正行使其職權，並避免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三、另為明確申請迴避之處理機制，使再申訴人得直接適用本辦法規定申請迴避，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申請迴避之決議機制及再申評會得依職權命委員迴避之處理機制。 四、為避免再申評會委員未經委員會會議決議，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導致再申評會委員因資訊片面呈現，無法為公正客觀之評議決定，爰明定再申評會委員不得與當事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規定	說明
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定，除於本章已有規定者外，其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準用之。	有關再申訴之相關規定，於本辦法已有明定，惟為免掛漏，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明定除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國中小申評會）。 國中小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國中小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第一項所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稱實施國民教育之學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直轄市、縣（市）立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規定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 二、配合國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爰第一項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第二項配合國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第一款明定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第三款明定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由於國中小校數眾多，為符應教學現場實務情形，第三款專家學者不以自第六十條所定人才庫遴聘為必要，併予敘明。 四、考量學校校園文化發展、國中小學生與高中學生智識程度不一，復考量兒童權利公約規定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兒童之意見，爰明定第三項，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五、第四項配合國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訂定。

規定	說明
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六、為明確規範國中小申評會委員之任期及其出缺時之繼任機制，第五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申評會委員之任期及任期中因故出缺之補聘委員任期。 七、有鑑於多數申訴案件係學生管教懲處案件，爰參考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六項規定，第六項明定學校獎懲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第二條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評會辦理。 前項申評會評議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時，得設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學生代表，並應增聘家長代表擔任委員，使家長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總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增聘之家長代表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包含公立、私立及大學附設學校等類型。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應適用國教法，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大學附設高中，依高級中等教育法，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應適用國教法。考量此為同一學校附設不同學部，如分設高中及國中小申評會，其委員名單高度重複，徒增行政繁瑣。爰第一項明定此類學校由本辦法第二條高級中等學校所設立之申評會辦理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高中學生申評會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國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國中小申評會家長代表總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爰第二項明定高中申評會處理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時，得設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學生代表，但原家長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總數如未達委員總數五分之一者，應增聘家長代表；增聘之家長代表係屬浮動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及任期限制。如原高中申評會家長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總數已達委員總數五分之一者，則無須增聘，併予說明。
第五十五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	一、配合國教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起申訴，及誤向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時之處理機制。

規定	說明
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二、第二項配合國教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明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起申訴之期間、方式及申訴期間之計算方式。 三、有關學生申訴「措施」之範圍，按現行評議實務，尚包括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有關消極不作為之措施，亦得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規定。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提出申請之案件，併予說明。 四、考量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申訴程序中易處於弱勢之地位，為使其有適當輔佐機制，以保障其主張之權益，爰參考訴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另本項所稱代理人，係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輔佐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係協助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及協助行政機關瞭解事實，於行政程序時，當事人得偕同輔佐人到場，其行為並非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併予說明。
第五十六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一、配合國教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起再申訴，及誤向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時之處理機制。另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再申訴，應依第一項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而非向高級中等學校之主管機關提出，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配合國教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明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

規定	說明
	實際照顧者提起再申訴之期間、方式及再申訴期間之計算方式。 三、考量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再申訴程序中易處於弱勢之地位，為使其有適當輔佐機制，以保障其主張之權益，爰參考訴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十七條 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學校主管機關所設再申評會辦理。 前項再申評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時，無須聘任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相關學校學生代表。	一、配合國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然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設高中及國中小再申評會，其委員名單高度重複，徒增行政繁瑣。爰第一項明定由本辦法第二十八條再申評會處理國中小再申訴案件。 二、考量國民教育法並未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輔導成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與高級中等教育法有別，且現行教學現場實務多數國中小並未成立經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復考量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學生代表係採浮動代表方式聘任，爰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國中小學生再申訴案件時，再申評會不須設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以其餘委員組成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
第五十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申訴評議決定書及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國教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為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程序利益，知悉申訴及再申訴結果，爰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申訴評議決定書及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五十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至第二十七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準用之。	一、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之性質、處理程序相當，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除申訴評議會之組成（第二條）、提起申訴之範圍（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期限（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於本章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條文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準用之，爰增訂第一項。 二、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之性質、處理程序相當，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除再申訴評議會之組成（第

規定	說明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再申訴準用之。	二十八條)、提起再申訴之範圍(第三十條)、期限(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於本章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條文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再申訴準用之，爰增訂第二項。
第六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訂定與修正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之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

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校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六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校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生申訴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家長代表須為委員的五分之一）。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

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第十四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五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十六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

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 十七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十八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 十九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二十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二十一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 二十二 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三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六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七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三章 學生再申訴

第二十八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十九條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三十一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第三十二條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三十三條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原措施學校居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三十四條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第三十五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三十六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十七條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

聘。

- 第三十八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再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載明。
- 第三十九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第四十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第四十一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 第四十二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第四十三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九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

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四十四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四十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四十六條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第四十七條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四十八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九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 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於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告。但其他法規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一條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定，除於本章已有規定者外，其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準用之。

第四章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

第五十三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國中小申評會）。

國中小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國中小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第二條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評會辦理。

前項申評會評議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時，得設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學生代表，並應增聘家長代表擔任委員，使家長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總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增聘之家長代表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十六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十七條 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學校主管機關所設再申評會辦理。

前項再申評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時，無須聘任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相關學校學生代表。

第五十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申訴評議決定書及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五十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至第二十七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準用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

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再申訴準用之。

第六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民國113年7月9日

於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主旨：有關擬定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暨特教專責人員 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草案）」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30日臺教學（一）字第1132802644號辦理，有關「113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自評檢核表」第2-4項次（附件一）。
- 二、為符合前述輔導工作評鑑之項目：訂定「專業輔導人員薪資標準」、「專業輔導人員晉級標準」，並落實學生輔導法之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法之專責人員規定，本組擬合併訂定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附件二）。
- 三、關於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條件及薪資標準，說明如下：
 - （一）參考規定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一、四點-薪資福利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19條、教育部112年8月14日臺教學（一）字第1122804224號函附件2。（附件三）
 - （二）本案為提升工作績效、延攬優秀人才，本校碩士級敘薪條件擬優於教育部規定、另訂博士級薪點表，詳如附件二之專業輔導人員報酬標準表。
- 四、關於特教專責人員聘用條件及薪資標準，說明如下：
 - （一）參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八條第5項輔導人員進用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第5至7條、教育部112年10月18日臺教學（四）字第1122805105B號函。（附件四）
 - （二）本案為提升工作績效、延攬優秀人才，本校碩士級敘薪條



件擬優於教育部規定，詳如附件二之特教專責人員薪資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五、關於專業輔導人員暨特教專責人員之晉級原則，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20條規定，採績效考核制，成績甲等得晉薪點一階續聘（附件五）。其中薪點逾424點者（即優於教育部建議之最高晉級報酬薪點者），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晉級原則辦理，最近2年考核結果為甲等，晉薪點一階續聘；或最近3年考核結果1年為甲等、2年為乙等，晉薪點一階續聘。

擬辦：本案奉核可後，擬提 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 已簽奉一層核定
承辦單位	內會/會辦單位	批示
組員江宣儀 0709/1120 諮詢輔導組劉詩敏 0710 1000 學生事務長吳健普 0711 0920	0716/0933 建請加會主計室 人事室陳政宏 0716 010	閱稿/代判 專門委員楊學甄 0716 1930 主任 秘書 專門委員楊學甄 0716 1930 副校長 校長 校長李揚 0717 140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婉雯

電話：02-7736-7822

電子信箱：becky063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132802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附件2-資料繳交注意事項、附件3-自評檢核表

主旨：貴校參與「113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請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將相關資料函報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並副知本部，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前於113年5月13日以臺教學(一)字第1132802215號檢送「111-115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諒達(如附件1)。

二、本案函報資料繳交注意事項，說明如下(如附件2)：

(一)紙本資料一式4份：

- 1、「113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自評檢核表」（如附件3，請標明頁碼，以雙面列印、短邊翻頁，內容請以新細明體13號字撰寫）。
- 2、佐證資料一覽表（佐證資料請依項次順序製成一覽表，並以橫式雙面列印、短邊翻頁）。
- 3、請將上述兩份資料依序裝訂成一冊，並膠裝裝訂於左側。

(二) 電子檔資料一式4份(光碟黏貼於紙本資料封底內側)：

1、各指標之佐證資料檔案請依檢核工具標號命名，將所有佐證資料放在同一資料夾內，並依項次順序製作佐證資料一覽表。

2、光碟電子檔資料包含：113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自評檢核表Word檔、PDF檔（掃描核章）、相關佐證資料檔案（含佐證資料一覽表）。

三、旨揭評鑑資料及公文正本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專校院輔導評鑑工作小組」（地址：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公文副本請以電子公文方式函報本部。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大專校院輔導評鑑工作小組（含附件）

(校名)

113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自評檢核表

(單位)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一級單位主管：_____ (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	指標項目	效標內容	檢核工具	符合程度
2-3	專業輔導人員執業及人身安全防護機制	1.依學校相關法規提供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 2.參與人身安全安全訓練課程或演練	2-3-1 學校職場安全衛生規章與學輔單位相關資料 2-3-2 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安全防護增能研習或演練佐證資料 2-3-3 安全防護設備數量與分佈情形佐證資料	1 2 3 4 5
自評說明(含佐證資料) 總務處(環安)、學務處				
項次	指標項目	效標內容	檢核工具	符合程度
2-4	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及晉級	1.訂定專業輔導人員薪資標準 2.訂定專業輔導人員晉級標準	2-4-1 專業輔導人員薪資標準與晉級制度資料	1 2 3 4 5
自評說明(含佐證資料) 學務處、人事室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暨特教專責人員 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

113 年 X 月 XX 日第 XXX 次行政

- 一、為落實學生輔導法之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法之專責人員規定，並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等相關補助項目、輔導訪視評鑑等需求，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案為提升工作績效、延攬優秀人才、維持諮商輔導人員專業性、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第六點，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特教專責人員薪資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三、本案人員報酬按月支付（未滿一個月者依實際上班日數按比例支付日薪）。關於工時、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年終獎金及相關福利等，依相關規定辦理；停聘、解聘條件準用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案按月計薪人員，工作內容、職責、報酬、聘用期間權利義務等事項，應以契約明訂。
- 五、本案人員之調薪幅度，得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比率調整。
- 六、本案人員晉級原則，得準用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 七、本注意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參考規定

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有關各級學校之專業輔導人設置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

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有關高等教育階段學校之專責人員規定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要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級別	職 責 程 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 酬 薪 點	薪級(資) 對 照 表
博 士	【研究所博士畢業心理師、社工師】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 <u>非常</u> 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有 博士 學位者。 2. 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538	72,630
			520	70,200
			504	68,040
			488	65,880
			472	63,720
			456	61,560
			440	59,400
			424	57,240
			408	55,080
			392	52,920
碩 士	【研究所碩士畢業心理師、社工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 <u>頗為</u> 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有 碩士 學位者。 2. 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504	68,040
			488	65,880
			472	63,720
			456	61,560
			440	59,400
			424	57,240
			408	55,080
			392	52,920
			376	50,760
			360	48,600
學 士	【學士畢業社工師】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各專業方面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3. 具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424	57,240
			408	55,080
			392	52,920
			376	50,760
			360	48,600
			344	46,440
			328	44,280
			312	42,12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說明及備註事項

說明	1、本表薪點折合率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點新臺幣 135 元。未達整數者，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2、各機關學校如以中央補助款（計畫）進用之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應依其主管機關核定標準支給。
備註	一、薪資起薪： 由該學歷等級之最低薪級起敘。如有薪資提敘之需求，應專案簽核提出申請並以 1 次為限，最遲於報到日起 3 個月內提出（提敘條件：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為準）。 二、敘薪原則： 準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報酬薪點 312 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報酬薪點 424 為限。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報酬薪點 360 支薪基準起用之，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性並鼓勵本校久任專業輔導人員，最高得晉級至報酬薪點 504 為限。 （三）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博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報酬薪點 392 支薪基準起用之，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性並鼓勵本校久任專業輔導人員，最高得晉級至報酬薪點 538 為限。 一、晉級原則：（薪點逾 424 點者，參考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 依規定本校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 （一）計畫主持人考評估 60%、聘用單位一級單位主管考評估 40%。 （二）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如下：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丙等：未滿七十分 （三）薪點 424 點（含）以下者，服務滿 1 年且考核結果為甲等，晉薪點一階續聘。薪點逾 424 點者，最近 2 年考核結果為甲等，晉薪點一階續聘；或最近 3 年考核結果 1 年為甲等、2 年為乙等，晉薪點一階續聘。 （四）任一薪點，考核結果為乙等，留原薪點續聘；考核結果為丙等，不續聘。 （五）服務未滿 1 年者，參與考核，不得晉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特教專責人員薪資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級別	職 責 程 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 酬 薪 點	薪級(資) 對照表
碩 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 <u>頗為</u> 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有 <u>碩士</u> 學位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3. 特教〔輔導人員〕需具備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所規定之進用資格。	488	65,880
			472	63,720
			456	61,560
			440	59,400
			424	57,240
			408	55,080
			392	52,920
			376	50,760
			360	48,600
學 士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各專業方面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344	44,280
			424	57,240
			408	55,080
			392	52,920
			376	50,760
			360	48,600
			344	46,440
			328	44,280
			312	42,12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特教專責人員薪資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說明及備註事項

說明	1、本表薪點折合率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點新臺幣 135 元。未達整數者，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2、各機關學校如以中央補助款（計畫）進用之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應依其主管機關核定標準支給。
備註	二、薪資起敘： 由該學歷等級之最低薪級起敘。如有薪資提敘之需求，應專案簽核提出申請並以 1 次為限，最遲於報到日起 3 個月內提出（提敘條件：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為準）。 三、敘薪原則： 準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以相當報酬薪點 312 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報酬薪點 424 為限。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報酬薪點 344 支薪基準起用之，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性並鼓勵本校久任專業輔導人員，最高得晉級至報酬薪點 488 為限。 四、晉級原則：（薪點逾 424 點者，參考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 依規定本校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 （一）計畫主持人考評估 60%、聘用單位一級單位主管考評估 40%。 （二）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如下：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丙等：未滿七十分 （三）薪點 424 點（含）以下者，服務滿 1 年且考核結果為甲等，晉薪點一階續聘。薪點逾 424 點者，最近 2 年考核結果為甲等，晉薪點一階續聘；或最近 3 年考核結果 1 年為甲等、2 年為乙等，晉薪點一階續聘。 （四）任一薪點，考核結果為乙等，留原薪點續聘；考核結果為丙等，不續聘。 （五）服務未滿 1 年者，參與考核，不得晉級。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122803520A號 令

法規體系：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圖表附件：附表一.odt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強化輔導人力協助學生輔導心理工作，以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三、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薪資及年終獎金，除服務地區為離島地區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八萬元外，國立（市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私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專業加給、其他津貼、督導費等），應由學校自籌款支應；其每校補助人數上限原則如下：

- 1、學生人數未滿一萬人者：最高補助六人。
- 2、學生人數一萬人以上，未滿二萬人者：最高補助十一人。
- 3、學生人數二萬人以上者：最高補助十五人。

（二）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鐘點費，以學校所定支給標準給付，並以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離島地區一千一百元）為上限；每校補助上限原則如下：

- 1、學生人數未滿一萬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2、學生人數一萬人以上，未滿二萬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 3、學生人數二萬人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實施計畫報本部申請補助；逾期得不予受理。但本部另行指定收件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前款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1、專業輔導人力服務內容之規劃。
- 2、學生服務（轉介）流程。
- 3、專業增能、培訓及督導考評方式。

- 4、薪資福利規劃：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標準，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
- 5、預期效益。
- 6、經費編列：自籌經費應至少占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 7、現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

(三) 各校所送實施計畫，由本部辦理書面審查，就計畫內容、學校現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學校自籌經費比例等項目予以審核，擇優補助。

(四) 各校得就專任或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同時申請，本部將視經費額度予以補助。

五、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本補助計畫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如補助經費不足)變更計畫。但因特殊需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本部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 (三) 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其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附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六、成效考核：

- (一) 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受補助學校應依計畫辦理，並公開徵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薪資標準、考評、差勤或福利等相關權利義務事宜，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部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支應學校原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
- (三) 受補助學校於年度結束核銷時，應檢附執行成效報告；本部於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議或進行實地訪視督導，以瞭解學校執行情形。
- (四) 申請補助學校所送資料不實或未確實執行經費，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撤銷或廢止當年度已核定之補助，學校並應將已撥付之補助款全數退回本部，且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專業輔導人力補助。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 第 19 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 ✓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 ✓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 三、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七階為限。
 - 四、依第六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
 - 五、離島及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得依前四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之。
 - 六、具第五條第一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且具第四條第三項實務工作年資者，得併計年資敘薪。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麗芬
電話：(02)77367828
電子信箱：leefe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122804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113年)、附件2-113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檢核表(發文版)、附件3-1 空白經費申請表、附件3-2_空白經費申請表(明細)、附件4-113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QA(發文版)
(A09000000E_1122804224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2804224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2804224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22804224_senddoc1_Attach4.pdf、
A09000000E_1122804224_senddoc1_Attach5.pdf)

主旨：請欲申請「113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學校於112年9月30日前備齊紙本1式2份及光碟1份(含word檔及pdf檔)函報本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等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合先敘明。
- 二、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附件1)，協助大專校院依法完成配置專業輔導人員，上述要點業已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以臺教學(一)字第1122803520A號令修正發布。
- 三、考量學生輔導需求逐年遞增，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量

總收文 112.08.15



1120008125

能及維持輔導品質，有效協助有輔導需求的學生，刻正進行學生輔導法修法，倘學校預先調降輔導人員配置，可參考表件2規劃申請補助人數，113年預先以師生比1：1000或1：900規劃。

四、貴校提報113年申請補助計畫內容及表件，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支應學校原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
 - (二)可同時申請專任及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補助。
 - (三)學校於規劃調降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時應併同提報目前及未來空間規劃說明。
 - ✓(四)為建立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更具制度性規劃，並鼓勵久任，應訂有考核、晉薪制度規定。專業輔導人員薪資請參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惟學校可考量其專業性宜優於本規定。
 - (五)申請計畫應含113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附件2）及經費申請表與明細表（附件3）。
 - (六)針對補助計畫申請之相關細節問題，請參見113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Q&A（附件4）。
- 五、旨揭計畫電子檔請至本部網站下載運用（路徑：教育部（<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學生輔導/業務資料下載，標題：教育部113年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附表 3

(校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福利概要表

專業輔導人員薪資，請參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晉級至七等七階，惟鼓勵學校可考量其專業性宜優於本規定。(大學畢業社工師)
-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晉級至七等七階，惟鼓勵學校可考量其專業性宜優於本規定。(研究所畢業社工師、心理師)

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附註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酬點	
七等	一至七階	四二四至三二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四二四	1. 聘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聘用人員依照本表支給報酬，其比照支給報酬之薪點，最高不得超過本機關副首長職位之薪點。 3. 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規定，如情形確屬特殊，其折合率得視實際需要陳明具體理由，專案報院核定。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四〇八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三九二	
					三七六	
					三六〇	
					三四四	
					三二八	
六等	一至七階	三七六至二八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三七六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三六〇	
					三四四	
					三二八	
					三一二	
					二九六	
					二八〇	

專業輔導人員薪資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標準，相比較（請於適當欄位打勾確認）

☐ 檢附專業輔導人員考核、晉薪制度規定（請檢附說明或附件）

類別	較優	相同	較差
1. 學校經費聘用			
2. 本部「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經費補助	其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標準，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		
3. 其他計畫經費補助			

1. 學校經費聘用

證書類別	人數	專業加給		常年會費		晉升級距		納入學校編制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臨床心理師									
2. 諮商心理師									
3. 社會工作師									

2. 本部「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經費補助

證書類別	人數	專業加給		常年會費		晉升級距		納入學校編制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臨床心理師									
2. 諮商心理師									
3. 社會工作師									

3. 其他計畫經費補助：（請說明申請計畫為何：ex 學務創新人力等 _____）

證書類別	人數	專業加給		常年會費		晉升級距		納入學校編制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臨床心理師									
2. 諮商心理師									
3. 社會工作師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史春美
電話：02-23979298#613
E-Mail：fc0916@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E000149_1_04202339276.pdf、113E000149_2_04202339276.rar)

主旨：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於112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
- 二、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如附件），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三、113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35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29.7元以上者，113年度得在每點增加5.3元之範圍內，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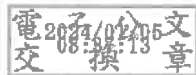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1130105



AAAA1130100814

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
[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
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審計部人事室、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89 年 07 月 2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22805105A號 令

法規體系：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圖表附件：(112.10.18)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附表.pdf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三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十二條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增加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下簡稱甄試）、單獨招生科系之名額。
- （二）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入學後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補助對象：

- （一）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轉銜工作經費：
 - 1、專科學校：領有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 2、大學校院：領有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 （二）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學校招收經由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或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入學，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 （三）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補助費：領有本部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及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未於學校住宿，並經學校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者，除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補助項目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學校之補助分經常門經費及資本門經費二類，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常門經費：包括人事費（即輔導人員費）及業務費（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學生輔導活動費、會報經費、交通費、雜支等項），依「大專校

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表一)編列。

2、資本門經費：包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與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資源教室開辦費與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二「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資本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3、補助比率：

(1)本部補助提供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學校經費及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得免自籌款。

(2)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除免自籌款項目外，其餘各經費項目最高補助比率為補助基準表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4、經費流用：

(1)有關經費之流用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學校之自籌經費應用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得不限於本要點補助項目。

(二)學校當年度招收經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一人補助經常門新臺幣二萬元，作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

(三)大專校院辦理特殊教育經費：

1、大專校院為辦理特殊教育，得編列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經費申請。

2、本部得視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活動所需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之補助比率及辦理期程。

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補助項目為輔導人員費、面授手語翻譯費及學生輔導活動費，其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三「空中進修學制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程序及期間：

1、招收及輔導經費：

(1)各校一律上網申請，且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鍵入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並於網路完成經費申請程序後，下載列印申請表，逾時系統即關閉不受理申請。

(2)學生資料不得重複通報，其同時就讀不同學校者，應擇一申請。各校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將作為各校本工作計畫經費之計算依據。

(3)各校每年度之申請案，應使用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列印之經費申請表紙本，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本部(以郵戳為準)；逾時送件者，本部得依補助基準核算補助數額後，就應補助經費再減百分之十核發。

(4)學校因上述經費不敷支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或有第五名以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需求者，得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詳細需求分析(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一併敘明第六點第三款專帳支應情形)、經費用途規劃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紀錄，向本部申請額外補助經費，不以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為限，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另案酌予補助，惟當年度九月入學新生之額外特殊需求，不受上開期限之限制。

-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 (1) 學校應於開學後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經費申請表併前日招收及輔導經費向本部申請。
 - (2) 同一學生同時具有二個以上學籍者，以該生於特教通報網通報之學校為準，不得於不同學校重複申請。
- 3、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經費：本項經費應依本部公告申請注意事項及期限辦理。所需轉銜輔導人力經費，得參照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四、輔導人員費」之補助基準辦理。
- 4、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學校應提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得於開辦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計畫。

(二) 申請文件：

- 1、招收及輔導經費：
 - (1) 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包括輔導人員前一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紀錄）。
 - (2) 經費申請表詳附表四及附表五，於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申請並下載列印。
 - (3) 學校審查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會議之會議紀錄。
 - (4) 資本門申請項目應先由學校召開會議檢討現有設備數量，並於申請表中提供會議紀錄及需求說明。
-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 (1) 學校評估會議之會議紀錄。
 - (2) 經費申請表如附表八。
- 3、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經費：
 - (1) 實施計畫。
 - (2) 經費申請表。
 -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 4、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
 - (1)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計畫，包含常設層級、跨單位協調體系、人員及其職掌及特殊教育方案。
 - (2) 經費申請表，其所需輔導人員，得一併視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障礙類別結構，參照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四、輔導人員費」之補助基準，申請所需輔導人員費補助。
 -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三) 核定程序：

- 1、第一款第一目之一、之二、之三及第二目依本要點經費補助基準，核算各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並經本部審查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之。
- 2、第一款第一目之四不以經費補助基準表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為限，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另案酌予補助。
- 3、第一款第三目之本方案經費應報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審議通過後核定計畫及金額。

- (四) 因學校未完成申請、逾時送件或通報不實，致本部未予補助或減少補助款額度，各校應自行支應所需之輔導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六、經費請撥及結案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補助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等程序，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核定執行

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工作成果摘要表」（附表六）、「交通費簽領清冊影本」、當年度經核定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核定表影本」及當年度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申請表影本」辦理結案。

- (二)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之計畫經費如有結餘納入校務基金辦理者，應設立專帳，日後得支應本要點「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或「空中進修學制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所定項目之不足經費，並供日後臨時新增身心障礙學生個案、尚未通過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或輔導人員薪資調整等經費使用。如專帳之結餘款尚有不足，應由學校額外自籌支應，並納入專帳支應情形記載。

七、補助成效考核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訪視輔導小組至各校訪視輔導，以瞭解學校實際運作情形。
- (二) 受補助學校應備工作計畫各項辦理情形成果報告，其中應包含各該校身心障礙同學反映輔導情形意見之彙整、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個案輔導紀錄及其他本部規定提供之相關資料，以利本部訪視人員查核。
- (三) 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適應與資源教室服務成效，本部得專案委託辦理分區輔導，協助學校辦理各項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
- (四) 學校執行本經費期間，以本要點補助經費所聘輔導人員應辦理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工作職責事項，並應於單位網頁公告個別職稱及業務內容，不得挪用於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如有挪用經費或人力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應全額繳回當年度補助款，且不得影響相關人員或學生之權益，並由本部列入隔年各項經費補助之參據。

八、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考量學年度與會計年度間之差距，如當年度已依本要點申請經費之學校，於該年度之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因多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而增加經費者，得於原補助經費中勻支。未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費之學校，於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如當年度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仍有經費使用之需求，為考量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得向本部申請該校十月至十二月間所需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等經常門經費。
- (二)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得由學生事務、輔導單位或相關單位辦理，並督導資源教室或辦理單位負責執行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等事項。
- (三) 學校應召開會議審查下列事項，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
 - 1、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2、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 3、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 4、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5、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6、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四) 前款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加。

(五) 輔導人員進用之規定：

- 1、輔導人員由學校進用之，並應簽訂相關契約以確保雙方之權益。輔導人員之費用，本部採定額補助方式。學校聘用輔導人員時，薪資應以契約訂定，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最低薪點標準，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薪資及各類法定勞工權益相關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或其他津貼等），不足之部分，學校應以自籌款補足，不得以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為由影響輔導人員之薪資。輔導人員之進用管理應依各該校人事相關規定管理之。
- 2、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其薪資待遇依以下基準辦理：
 - (1)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 (2)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 3、學校進用輔導人員應以特殊教育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為優先。輔導人員於在職期間應參加本部委託各特教中心辦理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每人每年最低研習時數為三十六小時。輔導人員研習時數資料，應於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時，一併報本部作為經費審查參據。
- 4、本部依本要點補助學校進用之輔導人員，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為主，不得挪用辦理其他單位之業務。
- 5、輔導人員之特教研習時數，應於研習後自行至本部特教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本部得視需要，請各校提報輔導人員相關工作績效及參加專業知能研習紀錄供參。
- 6、各校輔導人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如有相關行政缺失，應由各該校納入下年度是否續用該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參考。

(六) 財產購置之規定：

- 1、學校於申請補助經費時，均應檢附設備清單，並註明其用途。
- 2、所購置財產，學校均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 3、本部補助之教材及耗材費用不得直接發予學生個人使用，其購置之教材及耗材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

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名稱及全文 15 條，除第 7 條第 2 款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等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專科學校及大學。
 - 二、專責單位：指學校專設或指定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業務事項之單位。
 - 三、資源教室：指學校專責單位內，專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發展，遴聘第七條規定之輔導人員，所成立之任務編組。
 - 四、專責人員：指在專責單位專責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事項之人員。
- 第 3 條
- 1 學校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業務有關事項，跨單位協調及整合學校教學及輔導資源，推動學校特殊教育方案。
 - 2 前項專責單位應成立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發展。
 - 3 學校為提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效能，得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為第一項之專責單位。
- 第 4 條
- 1 專責單位應跨單位協調推動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措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發展，職責如下：
 - 一、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 二、訂定及執行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
 - 四、協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五、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及提供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六、協調權責單位辦理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改善。
 - 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2 資源教室應於專責單位督導下，專責執行前項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3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應經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成立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 5 條

專責單位應視需要置專責人員，專責人員之分類及編制如下：

- 一、行政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置專任或兼任人員若干人。
- 二、輔導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置專任人員若干人。
-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需求，置專任或兼任人員若干人。
- 四、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學習及生活上特殊需求，經評估確須協助，且列入其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者，置專任、兼任或部分工時人員若干人。

✓ 第 6 條

前條第一款行政人員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如下：

- 一、工作職責：負責綜理學校身心障礙教育相關行政業務。
- 二、進用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 (二)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 (三) 大學畢業，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第 7 條

第五條第二款輔導人員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如下：

- 一、工作職責：在專責單位主管督導下，協助訂定、執行與追蹤特殊教育方案、個別化支持計畫及轉銜輔導，支持學生在學校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項。
- 二、進用資格：大學特殊教育、輔助科技、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與聽力、復健諮商、早期療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教育等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

115年1月1日
施行

第 8 條 1 第五條第三款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如下：

- 一、工作職責：提供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知能，進行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並提供教師與家長專業建議及諮詢。
- 二、進用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 (二) 具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三)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資格。

2 前項進用資格，於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進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

-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專業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第 9 條

第五條第四款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如下：

一、工作職責：協助輔導人員支持學生在學校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項。

二、進用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殊教育職前訓練通過領有證明書，且於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擔任教師助理員或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年資累計達二年以上。
- (三) 大學畢業，且就讀科系與所負責翻譯科目為相關科系，對學科內容具有相關知識，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 2. 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委員。
 - 3. 啟聰學校以手語教學教師十年以上之任教經驗。
 - 4. 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手語培訓班培訓。
- (四) 完成學校辦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講習之協助同學。但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應由符合前三目人員提供專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1 專責人員之進用方式，除由學校教職員兼任及進用前條第二款第四目之協助同學外，應經學校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
- 2 專責人員應接受學校之督導及考核。

- 第 11 條 1 第五條第二款之輔導人員，每年應參加三十六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十八小時。
- 2 第五條第二款之輔導人員參加前項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學校應給予公（差）假。
- 3 第五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每年應接受學校或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第 12 條 1 為增進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職能，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第五條第二款輔導人員，訂定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規定。
- 2 輔導人員依其工作職責及所需具備專業，依前項規定通過專業資格認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
- 3 前項專業資格認定證明之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為五年，期滿應申請換發。換證時，輔導人員應仍在職，並應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 4 第二項資格認定作業及前項資格換證作業，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設置之特殊教育中心辦理之。

- 第 13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於大專校院資源教室任職之輔導人員，未具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第七條第二款資格，有

下列情形之一，得由大專校院進用為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一、依前條規定取得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學校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考核合格者，得繼續於原校任職。

- 第 14 條
- 1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資格認定；已取得資格認定證明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2 專責人員之進用、解聘、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學校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停止聘約執行期間之相關事項，專任專責人員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兼任專責人員準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 第 15 條
- 本辦法除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明杰
電話：(02)7736-7886
電子信箱：jaeking88118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2280510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 (A09000000E_1122805105B_senddoc4_Attach1. pdf、
A09000000E_1122805105B_senddoc4_Attach2. odt、
A09000000E_1122805105B_senddoc4_Attach3. pdf)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
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12280510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
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請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參閱，本次修正要項說明如下：

(一)第4點，增訂補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與行政事務及
教學設備費，並得依規定一併規劃第5名以上輔導人員，
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113年4月30日
前，報部提出申請。

(二)第8點，增訂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
定者，其薪資待遇依本要點規定基準辦理。

(三)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
準表(附表一)，有關「四、輔導人員費」，增訂乙類補



總收文 112.10.19



1120010840

助，檢附適用輔導人員晉薪表及次年度之薪資待遇規劃表，經本部審核通過者，補助63萬元/每人，學校應自籌配合款7萬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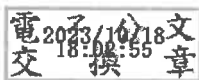
(四)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資本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表二)，增訂補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至多60萬元，及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每校每年10萬元。

二、有關113年度本部補助各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請於系統進行填報作業，至112年11月30日止，並請依規定期限函報到部。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電話：02-7736788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 第 20 條
- 1 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依學校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初核，並報學校主管機關考核。
 - 2 學校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
 - 3 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除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外，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點一階續聘。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點續聘。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不續聘。
 - 4 專業輔導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 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已截然不同，為提供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並參酌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最新修正之「教育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同時衡酌本校現況，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規定第一點）
- 二、明定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本要點之規定。（規定第二點）
- 三、明定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之定義，以及為具體化性騷擾行為所需審酌之因素與內容等相關規定。（規定第三點）
- 四、明定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之定義。（規定第四點）
- 五、明定本校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申訴管道。（規定第五點）
- 六、明定本校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方式。（規定第六點）
- 七、明定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情形及態樣，及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提供心理諮商協助之規定。（規定第七點）

- 八、明定本校校長及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依其身分，由具任免權責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等規定。（規定第八點）
- 九、明定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及該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等規定。（規定第九點）
- 十、明定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時之申訴處理程序及管道；另明定本校校長為事件行為人時，申訴人提出申訴之程序。（規定第十點）
- 十一、明定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提起申訴之程序，以及撤回申訴之方式、程序及效力之規定。（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本校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程序。（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三、明定性騷擾案件處理時限，及不服本校調查決議或未立即有效處理補救措施之救濟方式。（規定第十三點）
- 十四、明定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者，提起申復之期限、方式及處理程序。（規定第十四點）
- 十五、明定本校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原則。（規定第十五點）
- 十六、明定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之迴避規定。（規定第十六點）
- 十七、明定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發生之規定。（規定第十七點）
- 十八、明定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得另支給費用，以及本會所需經費來源之規定。（規定第十八點）
- 十九、明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依據。（規定第十九點）
- 二十、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之規定；另明定本要點實施後，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即停止適用。（規定第二十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 處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教職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明定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之定義。 二、為具體化性騷擾行為所需審酌之因素及內容，爰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 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四、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四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五、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於性侵害犯罪時，本要點亦適用之規定。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首長為性騷擾。 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 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四點第三項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四、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之定義。

(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五、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管道如下，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一)專線電話：(〇二)二七九六二六六六分機一一二一。 (二)傳真：(〇二)二七九一八〇七四。 (三)電子信箱： personnel@tcpa.edu.tw。 (四)專用信箱收件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一七七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人事室收。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明定本校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及專用收件地址等。
六、本校應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教職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教職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1、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2、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一、明定本校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方式。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所屬教職員工教育訓練相關事宜，及明定應優先實施教育訓練之對象。 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八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之規定。 四、第三款明定本校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

之情形時：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	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情形及態樣，及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	--

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校校長及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下列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校校長：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 (二)本校各級主管：由本校停止其職務。人事、主計單位主管分別由任免權則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校校長及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依其身分，由具任免權責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前開人員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九、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	一、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及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 二、參酌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又社會公正人士不得為本校法律顧問。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應由本校教職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臺教法(三)字第一一三四六〇〇八一六號書函示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及各級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中，以「社會公正人士」身分擔任申評會委員者，不得為法律顧問。揆其意旨，係避免各機關學校之法律顧問，基於機關學校之立場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理處理紛爭，難謂無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以及與「社會公正人士」職務之功能須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處理申訴案之意旨有違，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本會之社會公正人士不得為本校法律顧問，以資周妥。
十、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一、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二、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上級機關(構)教育部提出申訴，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於第三項前段明定前開人員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可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於第三項後段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十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	一、於第一項明定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

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提起申訴之程序。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申訴之方式及應記載之內容。 三、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暨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均未訂有申訴補正相關規定，惟為應實需，爰參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第三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四、參考「教育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十一點第五項之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撤回申訴之方式、程序及效力。
十二、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交由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	一、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暨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均未訂有受理及啟動調查之時間規範，惟參考原「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十一點第一款規定，受理及啟動調查之時間，以及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接獲申訴應通知主管機關及申訴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調查報告書

提本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事實認定及理由。 4、處理建議。 (三)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四)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五)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應載明事項及申訴調查小組完成之調查報告應提本會審議。 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三款明定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另參考原「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十一點第四款規定，明定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四、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四款明定申訴案件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另為使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瞭解決議之理由，爰參考原「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十一點第五款規定，明定通知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五、參考原「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十一點第六款規定，於第五款明定懲處建議之處理程序。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明定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	一、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性騷擾案件處理時限。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之救濟方式。 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又社會公正人士不得為本校法律顧問。 (三)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會，由本會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茲以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且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者，尚不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明定，是類人員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 二、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暨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均未訂有申復相關規定，爰經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八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後段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明定申復之方式及處理程序。

(一)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本會於接獲第三項第六款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辦理事項，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三款明定得視會議需要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參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及原「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十三點第六款規定，於第四款明定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並參考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原「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十三點第八款規定，於第五款明定不得對申訴、告訴、告發、

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六)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七)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八)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住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六、參考原「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十三點第九款規定，於第六款明定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四規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亦有適用，爰參考原「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十三點十一款及第十二款規定，於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案件如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處理方式。
十六、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之迴避規定。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二十

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條規定，明定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明定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得另支給費用，以及本會所需經費來源之規定。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為裨補闕漏，明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依據。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實施後，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即停止適用。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之規定。 二、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已截然不同，爰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等規定訂定本校規範，並於本要點實施後，停止適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之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 處理要點草案

一百十三年〇月〇〇日本校〇〇〇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教職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首長為性騷擾。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
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四點第三項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 四、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五、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管道如下，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 (一)專線電話：(〇二) 二七九六二六六六分機一一二一。
 - (二)傳真：(〇二) 二七九一八〇七四。
 - (三)電子信箱：personnel@tcpu.edu.tw。
 - (四)專用信箱收件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一七七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人事室收。
- 六、本校應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 (一)本校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教職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教職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 1、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2、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三)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二)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校校長及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下列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校校長：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

（二）本校各級主管：由本校停止其職務。人事、主計單位主管分別由任免權則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九、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又社會公正人士不得為本校法律顧問。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應由本校教職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十、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十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二、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交由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事實認定及理由。

4、處理建議。

(三)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四)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五)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又社會公正人士不得為本校法律顧問。
- (三)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會，由本會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
-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本會於接獲第三項第六款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六)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 (七)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八)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 十六、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要點實施後，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即停止適用。

法規名稱：性別平等工作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1 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 2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 2 條

- 1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 2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
- 3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 4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 5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 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第 4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5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處理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項。
- 2 前項性別平等工作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性別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3 前二項性別平等工作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 4 地方主管機關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者，第一項性別平等工作會得與該委員會合併設置，其組成仍應符合第二項規定。

第 6 條

- 1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 2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 6-1 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第 二 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9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10 條

- 1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2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 1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2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 3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第 12 條

- 1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2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 4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5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 6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 7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 8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事（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第 13 條

- 1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

示。

- 2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二）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 4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5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 6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1 條

- 1 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2 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第 四 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第 14 條

- 1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2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第 15 條

- 1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 2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3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4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 5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
- 6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 7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 8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第 16 條

- 1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2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 3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 5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 1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 2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 18 條

- 1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 2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 3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 19 條

- 1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 2 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0 條

- 1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 2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第 21 條

- 1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 2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 1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 2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 3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25 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 五 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第 26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7 條

- 1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3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 4 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 5 行為人因權勢性騷擾，應依第一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 6 前項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 28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9 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30 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31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 32 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 32-1 條

- 1 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

起申訴：

- 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 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 2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前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一、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 二、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 4 申訴人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32-2 條

- 1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2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3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 4 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第 32-3 條

- 1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
- 2 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或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 私立學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 4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 5 機關政務首長、軍職人員，其停止職務由上級機關或具任免權之機關為之。

第 33 條

- 1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 2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 3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 4 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 1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2 前項申訴，地方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審議後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如有不服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之審定，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 3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申訴案件，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調查後，除情節重大或經媒體報導揭露之特殊案件外，得不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逕為處分。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平等工作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 36 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37 條

- 1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其諮詢或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 2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第一項之法律諮詢或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 4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六章 罰則

第 38 條

- 1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38-1 條

- 1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3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4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6 有前條或前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38-2 條

- 1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被申訴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3 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

第 38-3 條

- 1 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之最高負責人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認定有性騷擾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 2 前項裁處權時效，自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受理申訴機關收受申訴人依該項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七章 附則

第 38-4 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本法所定性騷擾事件，適用之。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40 條

- 1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 2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六條及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1-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施行前，各級主管機關已依本法第五條設性別平等工作會，且委員任期於修正施行後屆滿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而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但書所稱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指非由特定性別之求職者或受僱者從事，不能完成或難以完成之工作。

第 4 條

（刪除）

第 4-1 條

- 1 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
- 2 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第 4-2 條

- 1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共同作業，指基於共同目的於同一期間從事工作者。
- 2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持續性性騷擾，指該性騷擾行為於工作時間及非工作時間均發生，且時間具密接性者。
- 3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序文所定知悉，不以被害人須向雇主提出性騷擾申訴為限。

第 4-3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地方主管機關，指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4-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四條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

工作會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審定，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如有不服，不經訴願程序，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5 條

- 1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僱用人數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之僱用人數。
- 2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僱用人數，依受僱者申請或請求當月第一個工作日雇主僱用之總人數計算。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產假期間之計算，應依曆連續計算。

第 7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七日陪產檢及陪產假，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

第 8 條

受僱者於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分娩或流產，於復職後仍在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產假期間時，雇主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予產假。但得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至復職前之日數。

第 9 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者，其投保手續、投保金額、保險費繳納及保險給付等事項，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親自哺乳，包括女性受僱者以容器貯存母乳備供育兒之情形。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所稱子女，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及養子女。

第 13 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包括與其他雇主聯合辦理或委託托兒服務機構辦理者。

第 15 條

- 1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2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第九條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之二、第四條之三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法規名稱：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之雇主，為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應設置處理性騷擾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
- 2 前項所定申訴管道，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其公開揭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傳輸或其他可隨時取得查知之方式為之。

第 3 條

- 1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公開揭示之。
- 2 前項規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四、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或處理方式。
 - 五、明定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被申訴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3 僱用受僱者未達三十人之雇主，得參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4 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前條規定所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應明定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 5 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 6 條

- 1 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2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四)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五)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六)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二)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 雇主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雇主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 僱用受僱者五百人以上之雇主，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第 7 條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 8 條

受僱者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第 9 條

- 1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

教育訓練：

- 一、針對受僱者，應使其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2 前項教育訓練，應對下列對象優先實施：

- 一、雇主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指定之人員或單位成員。
- 二、事業單位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擔任主管職務者。
- 三、政府機關（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

第 10 條

雇主或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第 11 條

- 1 性騷擾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 2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3 雇主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 12 條

- 1 雇主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2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申訴處理單位；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3 僱用受僱者未達三十人之雇主，為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單位，並應注意成員性別之相當比例。
- 4 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

第 13 條

- 1 雇主接獲申訴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2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於處理性騷擾申訴時，除應依前條規定設申訴處理單位外，並應

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 3 前條第二項及前項之專業人士，雇主得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

第 14 條

- 1 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處理建議。
- 2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由申訴調查小組為之者，調查完成後，應將前項調查結果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

第 15 條

- 1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2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雇主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3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雇主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 4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雇主命其迴避。

第 16 條

申訴處理單位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第 17 條

- 1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由申訴調查小組為之者，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其調查結果處理之。
- 2 申訴處理單位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3 前項決議，雇主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第 18 條

- 1 雇主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2 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3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受僱者或求職者得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4 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 19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雇主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 20 條

雇主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 21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法規名稱：性騷擾防治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1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 2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第 3 條

- 1 本法所稱部隊，指國防部所屬單位。
- 2 本法所稱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3 本法所稱機構，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 一、研擬與審議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
 - 三、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及協助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事項。
 - 四、培訓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六、辦理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

七、彙整與統計性騷擾事件之各項資料及建立性騷擾事件電子資料庫。

八、辦理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九、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 2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 6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 一、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 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六、彙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
 - 七、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 2 前項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並應遴聘（派）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 二 章 性騷擾之防治及責任

第 7 條

- 1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 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 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 為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 8 條

前條所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 9 條

- 1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2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三 章 被害人保護

第 10 條

- 1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 2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 3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4 任何人除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5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6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11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 12 條

- 1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3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屬權勢性騷擾者，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 13 條

- 1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僱用人、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2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3 前二項規定於政府機關（構）、部隊不適用之。

第 四 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第 14 條

- 1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2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3 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 4 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 5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第 15 條

- 1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

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審議會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
- 3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4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為第一項調查及審議會為第二項調查，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 16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第四項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 2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審議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 3 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會審議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原移送單位及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行為人之所屬單位。
- 4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 17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五 章 調解程序

第 18 條

- 1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 2 當事人以言詞申請調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筆錄；以書面申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 3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第 19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調解申請後十日內，遴聘具有法學素養、性別平等意識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擔任性騷擾事件調解委員調解之。
- 2 前項調解委員經遴聘後二十日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申請書狀或言詞申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他造。但經當事人之一方申請延期者，

得延長十日。

第 20 條

- 1 調解委員應親自進行調解，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2 調解得視案件情形為必要之調查及商請有關機關協助。
- 3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 21 條

- 1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2 前項調解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出席調解委員之姓名。
 - 三、調解事由。
 - 四、調解成立之內容。
 - 五、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 六、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及相關資料送請管轄法院核定。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資料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達當事人。
- 4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5 性騷擾申訴案件於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其已提起之民事訴訟視為訴訟終結，原告並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 6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提起申訴、刑事告訴、自訴及民事訴訟。

第 22 條

- 1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訂調解期日。
- 2 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被害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效力分別如下：
 - 一、已提起申訴者，依申訴程序進行；未提起申訴者，視為申請調解時，提起申訴。
 - 二、該調解事件移送民事法院，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
 - 三、該調解事件涉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時，視為於申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第 23 條

- 1 調解經法院核定，其屬民事調解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屬涉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 2 經法院核定後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 3 前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 4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 24 條

- 1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
- 2 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25 條

- 1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2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26 條

- 1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2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 3 前二項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 4 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 27 條

- 1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

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3 前二項規定之裁處權，自被害人提出申訴時起，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第 28 條

- 1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2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致被害人權益受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9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 30 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31 條

- 1 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 2 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為之。

第 3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再申訴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3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第 3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本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犯罪，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

第 5 條

- 1 本法第六條所定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 2 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6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審議或調解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第 7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審議及調解，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第 8 條

- 1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
- 2 前項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

第 9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不當之差別待遇，指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第 10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第 12 條

- 1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2 以書面提出之申訴或以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以下併稱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六、申訴之年月日。
- 3 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訴人應檢附委任書。

第 13 條

- 1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併稱受理單位）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 2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4 條

- 1 申訴書不合第十二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2 受理單位認性騷擾事件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應續行調查者，應即移送調查單位為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調查。

第 15 條

- 1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2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3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4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調查單位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5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調查單位應命其迴避。

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議委員或調解委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時，應行迴避。

第 16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第 17 條

1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2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第 18 條

調查單位依本法所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第 19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與相關書表資料後，認有補正之必要者，應通知該事件調查單位補正。

2 前項調查單位，應於收受通知後十四日內補正。

第 20 條

-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有必要重行調查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 二、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三、其他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認有必要重行調查之原因。
- 2 前項重行調查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第 21 條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辦理。

第 22 條

調解委員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詐術進行調解、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有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

第 23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申請調解者，於調解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時，應通知調查單位停止調查。

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 一、廣播、電視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25 條

本法第六章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 一、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性騷擾事件調查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本法第二十八條：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2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7.02 07:2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 1134201095A 號令

法規體系：人事

立法理由：教育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逐點說明.pdf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所屬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技術生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部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部首長為性騷擾。

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

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四點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四、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五、本部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02-77366139）、傳真（02-23976946）、電子信箱（pmgender@mail.moe.gov.tw），並於本部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六、本部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 (一)本部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 1.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2.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部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部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三)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七、本部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部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部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部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部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部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部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部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部首長、所屬機關（構）首長、國立學校校長、所轄私立學校校長或本部、所屬機關（構）、國立學校或所轄私立學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下列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本部首長：由行政院停止其職務。
- (二)本部所屬機關（構）首長、國立大專校院校長及所轄私立大專校院校長：由行政院或本部停止其職務。
- (三)本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所轄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由本部停止其職務。
- (四)本部各級主管：由行政院或本部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 (五)本部所屬機關（構）、國立大專校院及所轄私立大專校院各級主管：由其服務機關（構）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 (六)本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所轄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級主管：由其服務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九、本部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部長指定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部長聘（派）本部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部長聘（派）本部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應由本部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十、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部首長、所屬機關（構）首長、國立學校校長或所轄私立學校校長

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下列機關提出申訴：

- (一)本部首長：向行政院提出，其處理程序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部所屬機關（構）首長、國立大專校院校長及所轄私立大專校院校長：向本部提出，其處理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所轄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向本部提出，其處理程序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本部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十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向本部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二、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交由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事實認定及理由。

4.處理建議。

(三)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四)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五)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部員工者，應簽陳部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處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部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本部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部未處理或不服本部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部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不服本部調查決議，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部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部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部長聘（派）本部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三)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會，由本會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

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本會於接獲第三項第六款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六)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七)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八)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六、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

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七、本部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部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7.03 07:19

歷史法規

法規名稱：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

歷史法規：民國 110 年 08 月 12 日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所屬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實習生、技術生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環境，預防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二)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

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三)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四)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四、本部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五、本部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 (一) 本部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部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部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三) 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六、本部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02-77366139)、傳真(02-23976946)、電子信箱(pmgender@mail.moe.gov.tw)，並於本部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七、本部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部為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部長指定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部長聘(派)本部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部長聘（派）本部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應由本部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九、提起申訴之程序如下：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
- (四) 年月日。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第三項及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

十、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依前點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
-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本會不受理性騷擾、性別歧視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不受理之申訴屬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一、本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交由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 (二) 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評議

。

- (三) 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依其性質，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完成評議。
- (四)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 本會之評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其內容應包括評議結果之理由。申訴案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者，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並應通知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六) 第四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部員工者，應簽陳部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處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部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十三、本會評議原則如下：

- (一) 案件之調查及評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本會得決議或經專案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得申請於評議時到場說明。
- (五)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 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之相對人接受心理諮商及輔導。
- (十一) 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意識者實施性騷擾，加害人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規避性騷擾責任。
- (十二) 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三) 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

十四、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評議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五、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外，應對調查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六、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本會認有必要時，應報經機關所在地性騷擾防治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偵查或審判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十七、本部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本部非加害人所屬單位而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本會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九、非本部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二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乙宸
電話：(02)7736-6742
電子信箱：chen42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三)字第1134600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及各級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各申評會)之組成中，以「社會公正人士」身分擔任申評會委員者，不得為法律顧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師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又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5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15人至21人，均為無給職，任期2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主管機關代表擔任……。」第8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社會公正人士……。」是以各申評會組成應包括「社會公正人士」類別之委員。究其立法意旨，係為強化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過程之公正與客觀，及提升評議決定之公信力。準此，相關法規雖未明定專科以上學校(下稱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聘任或委任之法

電子文書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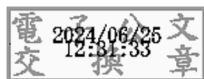


律顧問不得以社會公正人士之身分擔任申評會委員，惟身為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之法律顧問，於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作成措施，或教師與校方發生法律爭執時，乃居於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立場，提供有利於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之法律意見；或代理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處理紛爭。前開職務之功能即往往與各申評會須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處理教師申訴案之意旨有違，亦與依一般社會經驗所認知「社會公正人士」一詞之意涵有異。

二、是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如以常設法律顧問，擔任申評會「社會公正人士」類別委員一職，難謂無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建請依前揭說明改善。

正本：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一百零二年四月二日本校第一八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校第一九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校第三〇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三五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本校第三六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雇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各級主管對其所屬教職(團)員工(含約用及契僱人員)或其相互間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 三、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

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四、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當事人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之事實及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請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請不予受理。

- 五、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要點性騷擾等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本要點委員組成及人數配置，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各委員任期兩年，得連選得連任。
- 六、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席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 七、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過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諮詢。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八、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性平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提出申覆應具書面理由，由性平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性平會作成決議通知書送達前，得由申請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九、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 十、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
-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

定為懲戒或處理。

十二、本校之受僱人、學校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九條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學校負責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十三、本校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將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專線電話：二七九六-二六六六分機一一二一

專線傳真：二七九一-八〇七四

電子信箱：personnel@tcpa.edu.tw

專用信箱：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一七七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人事室

十四、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十五、本校之工作場所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但本校校長如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性騷擾防治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影（列）印服務使用及收費說明

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影(列)印服務使用及收費說明(以下簡稱本說明)係104年12月9日本校第225次行政會議訂定，後經106年12月6日本校第2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因近年整體物價與人事成本上漲，圖書館投幣式影(列)印機租賃廠商調整A4黑白列(影)印收費，每面自新臺幣1元調漲至2元，爰擬具本說明第四點修正草案，修正影印及電腦列印服務之收費標準。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影（列）印服務使用及收費說明
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影(列)印收費標準： (一) 影印服務：A4、<u>B4及A3紙張影印</u>每面收費新臺幣<u>2元整</u>(僅提供黑白影印，不提供彩色影印)。 (二) <u>電腦列印服務</u>：僅提供A4紙張，<u>黑白列印每面收費新臺幣2元整</u>；<u>彩色列印每面收費新臺幣10元整</u>。	四、影(列)收費標準： (一) 影印服務：A4每面收費新臺幣<u>1元整、B4 及 A3每面收費新臺幣 2 元整</u>。(僅提供黑白影印) (二) <u>彩印服務</u>：僅提供 A4 <u>輸出</u>，每面收費新臺幣 10 元整。	一、 配合圖書館投幣式影(列)印機租賃廠商費用調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影印服務收費標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為利辨識，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電腦列印服務之收費標準。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影(列)印服務使用及收費說明 (修正後全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2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本校第 272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 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妥善管理影(列)印機資源及服務讀者影(列)印之需求，設置影(列)印機開放讀者使用，並明訂收費標準，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影(列)印服務使用及收費說明」（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 凡本館之圖書及期刊資料、網路資料等，讀者可於開館時間，在不侵犯著作權且於合理使用範圍內，利用館內提供之影(列)印機自行影(列)印，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費用。
- 三、 本館影印設備之建置、維護、管理及耗材補充由本館提供，使用者若有特殊影(列)印需求，請即向館員反應，遇有設備故障時，館方將轉請廠商進行維護，勿自行拆裝設備，否則須負損壞賠償責任。
- 四、 影(列)印收費標準：
 - (一) 影印服務：A4、B4 及 A3 紙張影印每面收費新臺幣 2 元整（僅提供黑白影印，不提供彩色影印）。
 - (二) 電腦列印服務：僅提供 A4 紙張，黑白列印每面收費新臺幣 2 元整；彩色列印每面收費新臺幣 10 元整。
- 五、 讀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影印之資料為非營利目的並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不得影印非法文件，如有違背，讀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六、 本館發現讀者影印資料有違反相關規定時，隨時警告或制止之，本校學生不服取締者，移請學務處處理，教職員工不服取締者報請人事室考核處理。
- 七、 本說明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草案)

102年01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9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7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通過

(原名稱：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性平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依性平法規定，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三、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別事

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相關規範。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五、有關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辦理。

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別事件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教職員工之教育，由人事室負責辦理。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違前項各款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 七、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校性平實施辦法。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別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八、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性平會，但非上班時間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受理。

性平會及校安中心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下列機關通報：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教育部。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九、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本校提出調查申請；知悉校園性別事件之任何人亦得向本校檢舉之。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本校校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 十一、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有關管轄之規定，應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十二、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紀錄應載明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列之各事項。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收件單位收件後，送請初審小組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決定案件受理與否。

初審小組由本會推選三或五人組成，成員應有一位以上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具備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或曾擔任案件調查小組成員者。

初審小組召集人由成員推舉產生，負責小組會議之召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決議事項如下：

(一)審議是否受理調查申請案。

(二)審議是否需組調查小組。

(三)推薦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收件單位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十四、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

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

十五、本校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

檢舉人是否受理。

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十六、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項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性平會接獲第一項之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議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十七、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八、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由性平會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或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做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部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十九、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條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議處。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人單位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單位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協助。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其所需費用得由本校經費支應之。

本校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前項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二個月內，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本校相關權責單位為第三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代表列席說明。

- 二十二、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三項議處決定前，本校相關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 二十三、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懲處。

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其他機關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二十四、本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三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課程教學或宣導活

動執行並記錄之。

第一項之處置應由性平會討論其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等事宜。

本校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第一項之處置；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第一項或依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本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二十五、本校應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之處理結果，應包含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二十六、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於前條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部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前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依第四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二十七、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程序辦理。

收件單位應於收件後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或言詞之方式撤回申復。

二十八、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教育部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應即報請教育部併案審議。

二十九、性平案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保管，送達雙方當事人之公文函稿由檔案室保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本校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一、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或公務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職員甄審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職員甄審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或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三十二、本校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三十三、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三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五、本要點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5年9月20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8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 月 日本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性別平等，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名，除學生及專家委員外，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如下：

- （一）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 （三）當然委員五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主任擔任。
- （四）教師代表九名：由六系、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推舉，高職部以下共同科教師代表至少二名。
- （五）職工代表一名。
- （六）家長代表一名。
- （七）學生委員二名，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 （八）外聘專家委員一名：由具有法律、社工、心理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委員會並得視情況邀請兒少或諮輔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對外發言。

本委員會除外聘專家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

前項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繼任，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在權限範圍內對當事人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心理輔導、醫療或法律諮詢。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項工作。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六條 本校秘書室負責調配本委員會工作所需之空間、經費、人力及相關資源，並設專職人員以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電子信箱。

本校各單位若接獲相關通報案件，應立即通知本委員會，且於三個工作日內移送書面資料。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處理防治校園性別事件問題，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要點」。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性別平等，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據教育部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名，除學生及專家委員外，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如下： （一）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三）當然委員五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主任擔任。 （四）教師代表九名：由六系、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推舉，高職部以下共同科教師代表至少二名。 （五）職工代表一名。 （六）家長代表一名。 （七）學生委員二名，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主任為指定委員，其餘委員由教職員工及學生會代表互相推選產生，並得視需要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各委員任期兩年，得連選得連任。	

<u>組織推選。</u> <u>(八)外聘專家委員一名：由具有法律、社工、心理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由主任委員聘任之。</u> <u>委員會並得視情況邀請兒少或諮輔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列席諮詢。</u> <u>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對外發言。</u> <u>本委員會除外聘專家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u> <u>前項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 <u>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繼任，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	原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舉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取決於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u>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在權限範圍內對當事人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心理輔導、醫療或法律諮詢。</u>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九、定期評估及檢討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會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各項工作。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新增	
第六條 本校秘書室負責調配本委員會工作所需之空間、經費、人力及相關資源，並設專職人員以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電子信箱。 本校各單位若接獲相關通報案件，應立即通知本委員會，且於三個工作日內移送書面資料。	新增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處理防治校園性別事件問題，應訂定「<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要點</u>」。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處理及防治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問題，應訂定「<u>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u>」。	

	與防治實施要點」。	
刪除。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可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救助。為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於本委員會下設置「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產生之，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為顧問。	於「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初審小組之規範與職務。
刪除	第七條 學校每年應參考本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已列於「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中。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97年6月18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營造和諧友善之校園空間，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應於每學期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之情形，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第三條 本校應尊重教職員工生之性別特質及性別傾向；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 第四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六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之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七條 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並於專科部以上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第八條 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化之性別觀點。
- 第九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第十條 本校應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與性別事件，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傳工作。
- 第十一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之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法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條 本校應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與性別事件，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傳工作	第十條 本校應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傳工作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1 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原名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新名稱：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故修正本規定引用名稱。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補助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點第四款 (四)申請補助案件由各單位主動提出申請書面資料，交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u>副校長</u>、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研發長組成之。	第四點第四款 (四)申請補助案件由各單位主動提出申請書面資料，交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研發長組成之。	審查小組成員增列副校長，使審查小組成員完備。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補助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第 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4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第 6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師生多元參與兩岸及國際交流，並增進國際視野及競爭力，以及促進各學系與外國學校、團體進行合作與交流，達成推廣傳統藝術之使命，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補助範圍：有關兩岸及國際師生技能培訓、姊妹校業務洽談、藝術學校或機關團體交流、展演及技藝競賽等申請案。
- 三、申請資格：
 - (一)現職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本校學生。每人每一會計年度依據本要點補助以一案為限，同一案件參與教師至多二人。
 - (二)申請人需先向國科會、教育部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若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或未獲全額補助者，需提供未獲補助相關之證明文件，並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每年受理兩次申請：
 1. 第一次於 10 月底前受理次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舉辦之活動。
 2. 第二次於 5 月底前受理當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之活動。
 - (二)提出申請時，請填具補助兩岸及國際交流申請表(附件 1)，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演出邀請函等)及學系審核通過並奉核可之會議紀錄。
 - (三)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得不予受理；屬情況特殊或急迫者，應敘明原因於活動前提出申請，屆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決議之。

- (四)申請補助案件由各單位主動提出申請書面資料，交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研發長組成之。
- (五)補助項目：教師補助機票、當地食宿、保險及機場來回車資，若未獲本校食宿補助者，得酌以補貼零用金。學生補助以保險、機場來回車資及零用金為限。
- (六)本補助經費由研發處預算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支應；補助項目及金額由審查會決議之。
- (七)獲研發處經費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依行政程序簽陳核閱之成果報告、經費總收支明細表、代表性照片10張及電子檔供研發處留存，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若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取消出國日起算一年內補助案之申請。
- (八)有關申請案核銷作業，請申請學系檢附相關單據向主計室辦理核銷。
- (九)如邀演單位獲全額補助機票，僅需向研發處申請保險及車資之作業，並由研發處逕依程序簽辦。

五、審查考量原則：

- (一)活動主題和內容與本要點目的之相關性。
- (二)計畫可行性、後續發展性。
- (三)自行投入資源及結合相關資源情形。
- (四)過去辦理類似活動成效。
- (五)活動舉辦對各單位之助益與影響。

六、本要點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補助兩岸及國際交流申請表

申請日期： / /

計畫屬性	☐ 國外教師/學生來台交流 ☐ 校內教師/學生赴海外交流		
計畫名稱			
辦理時間		天數	
申請系科			
合辦系科			
接待(參訪)對象	(校名/人名)	(城市)	(國名)
接待(參訪)人數	人		
計畫內容概述	一、緣起 二、目的 三、計畫辦理方式 四、計畫期程規畫 五、預期成果		
申請研發處 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	其他收入	系科自籌 元 擬向 申請 元整 (校外補助機構)
經費項目 概 述			
系科主任簽章			
聯絡人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銷過申請程序： (一)學生於懲罰公告次日起，至學務處生輔組領取改過銷過表格(如附表)。 (二)考察期計算方式： 1. 警告：2 星期。 2. 小過：1 個月。 3. 大過：3 個月。	五、銷過申請程序： (一)學生於懲罰公告次日起，至學務處生輔組領取改過銷過表格，如附表一。 (二)考察期計算方式：警告：2 星期。小過：1 個月。大過：3 個月。	經檢視本要點附表僅 1 件，故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另為使考察期計算方式便於檢視，擬予以分項敘述。
(四)愛校服務依據所申請之改過銷過之類型，實施如次： 1. 申誠(警告)1 次：…。 2. 申誠(警告)2 次：…。 3. 小過 1 次：…。 4. 小過 2 次：…。 5. 大過 1 次：…。 6. 大過 2 次：…。 7. 留校察看：…。 註：上述之愛校服務次數，依各學制不同，每次服務時數計算說明如下： (1)學院部、高職部：每次愛校服務時數，以 1 小時計。 (2)國中部、國小部：每次愛校服務時數，以 50 分鐘計。	(四)愛校服務依據所申請之改過銷過之類型，實施如次： 1. 申誠(警告)1 次：…。 2. 申誠(警告)2 次：…。 3. 小過 1 次：…。 4. 小過 2 次：…。 5. 大過 1 次：…。 6. 大過 2 次：…。 7. 留校察看：…。	本校銷過改過實施要點，適用不同學制，考量學生生理及體力等因素，故研擬將愛校服務時數，區分為「學院部、高職部」及「國中部、國小部」兩種實施。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第1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第231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7月0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改過向上，培養優良德性，樹立學生榮譽感，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學院部、高職部、國中部及國小部學生。
- 三、凡受懲罰記錄學生，在考察期內，未再觸犯學校任何校規，均可依本要點，辦理銷過手續。
- 四、觸犯校規之學生於提出銷過申請時，其班級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學務處各組長、各教學科組長應予輔導，並從事愛校服務工作與考核，輔導考核期滿後交生活輔導組彙辦。
- 五、銷過申請程序：
 - (一)學生於懲罰公告次日起，至學務處生輔組領取改過銷過表格(如附表)。
 - (二)考察期計算方式：
 1. 警告：2 星期。
 2. 小過：1個月。
 3. 大過：3個月。考察期學生再犯校規則取消改過銷過申請，並依情節加重處分。
註：小學部記缺點10點比照警告1次，依此類推。
 - (三)愛校服務，由認證單位填寫工作內容及認證簽章。愛校服務完成後，經家長(學院部免)、導師簽章交至學務處生輔組。
 - (四)愛校服務依據所申請之改過銷過之類型，實施如次：
 1. 申誠(警告)1次：愛校服務4次。
 2. 申誠(警告)2次：愛校服務8次。
 3. 小過1次：愛校服務12次。
 4. 小過2次：愛校服務24次。
 5. 大過1次：愛校服務36次。

6. 大過2次：愛校服務72次。

7. 留校察看：愛校服務104次。

註：上述之愛校服務次數，依各學制不同，每次服務時數計算說明如下：

(1)學院部、高職部：每次愛校服務時數，以1小時計。

(2)國中部、國小部：每次愛校服務時數，以50分鐘計。

(五)懲處所需完成之愛校服務次數，至少需有一半為學務處指派之工作。未按照規定者，不得併入認證(例：改過銷過1次警告，須完成4次愛校服務，其中至少要有2次為學務處排定之愛校服務)。

(六)愛校服務均不得於上課時間為之，應利用課餘時間，並有相關人員督導及考核。

六、改過銷過核定權責及註銷：

(一)申誡(警告)及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大過以上由校長核定，相關權責師長，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考量其悔改程度及執行愛校服務狀況，建議是否核准銷過。

(二)經權責師長核定後，除正式通告週知外，並註銷其懲罰。

(三)受吸菸相關處分者，需完成戒菸教育後，始可申請銷過。

(四)受大過處分者，愛校服務需包含12小時品德教育(內容由學務處另訂)。

七、學生若因再犯錯，尚在調查處理階段，前所犯之過錯不得提出銷過申請。

八、申請銷過每次申請1項為限，如需撤銷數種懲罰，應依懲罰時間先後逐次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發生日期		銷過種類		懲處事由	
考察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次改過銷過應完成_____小時愛校服務 核發簽章： (生輔組長或學務長)				
家長簽章(學院部免)			導師簽章及意見		
愛 校 服 務 紀 錄					
時數	日期	負責工作		認證簽章(學務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愛 校 服 務 紀 錄			
時數	日期	負責工作	認證簽章(其他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導師簽章		生輔組長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校長批示 (大過以上)

改過銷過程序：

- 一、學生之懲處於公告次日起，可至學務處領取本表格，由生輔組填寫考察期後始開始進行愛校服務。愛校服務完成後，經家長、導師簽章交至學務處生輔組，即完成本銷過程序。
- 二、考察期計算方式：警告：2 星期、小過：1 個月、大過：3 個月。考察期學生再犯校規則取消改過銷過申請，並依情節加重處分。
- 三、申請銷過每次申請以 1 次懲處為限，如需撤銷數種懲罰，應依懲處時間先後逐次辦理。
- 四、愛校服務不得於上課時間為之，應利用課餘時間，並由相關人員督導及考核。
- 五、懲處所需完成之愛校服務次數，至少需有一半為學務處指派之工作。未按照規定者，不得併入認證(例：改過銷過 1 次警告，須完成 4 小時愛校服務，其中至少要有 2 小時為學務處排定之愛校服務)。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學生獎懲規定	依學制修正本規定名稱
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十二)上課未經授課老師同意使用 3C 產品，經糾正後仍不改正。 (十四)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十二)上課使用 3C 產品糾正不改。 (十四)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一、學生未經老師同意於課堂上逕自使用 3C 電子產品，影響上課秩序，經審原條文敘述不夠周延，故增訂相關文字內容，以作為爾後懲處之依據。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0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頒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修訂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七、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十五)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十五)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依教育部 113 年 0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頒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修訂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八、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十七)持有、施用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 (十八)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並移送懲處。 (十九)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	八、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十七)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並移送懲處。 (十八)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	一、因應當前社會毒品氾濫，為有效防制校內學生藥物濫用，新增相關條文，以作為爾後違犯之處分依據。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0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頒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修訂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三、條次遞移。

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移送懲處。 (二十)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二十一)其他應予記大過或違反第七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情節嚴重。	員會調查屬實，並移送懲處。 (十九)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二十)其他應予記大過或違反第七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情節嚴重。	
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定期留校察看(學生受定期察看處分，以一學年為原則，得視個案情節予以減少或增加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學年)：	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定期留校察看：	經審查原條文中定期留校察看，未明述留校察看之期限，本次新增相關條文說明，以利承辦單位據以簽核。
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應令休學之處分： (五)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移送懲處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應令休學之處分： (五)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移送懲處者。	依教育部 113 年 0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頒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修訂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退學，不得主動辦理休學： (十)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行為屬實情節極為嚴重，應予退學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退學，不得主動辦理休學： (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行為屬實情節極為嚴重，應予退學者。	依教育部 113 年 0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頒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修訂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二十五、學生凡涉及性平或霸凌事件，應先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與評議，案經評議交由學校依相關規定懲處時，後續移交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以專案方式召開會議討論，並給予適當懲處。	二十五、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由有關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得由性平會派員代為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頒布，於本規定中明訂學生涉及性平、霸凌事件之相關懲處評議條文內容，以利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據以辦理後續懲處研議作業。 二、條次遞移。

二十六、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由有關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得由性平會派員代為說明。 二十七、學生因受不當處分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 二十八、本規定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六、學生因受不當處分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 二十七、本辦法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規定須呈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始可實施，故新增部分文字。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獎品、獎牌、獎狀並公開表揚等。

(二)懲處：

1. 記申誡。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定期留校察看。
5. 應令休學。
6. 勒令退學。
7. 開除學籍。

為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轉介身心科門診之附帶決議。

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禮節周到。
- (二)課外活動努力。
- (三)拾金不昧。
- (四)值勤期間特別盡職。
- (五)自動為公服務。
- (六)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七)勸告同學向善。
- (八)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

- (九)領導同學為全體服務。
- (十)愛護公物。
-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幹部表現良好。
- (十二)參加縣市、地區性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表現優良。
- (十三)其他原因應予記嘉獎。

四、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提高校譽。
- (二)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 (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四)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
- (五)熱心愛國運動有成績表現。
- (六)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及同學之利益。
- (八)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 (九)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 (十)其他應予記小功。

五、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記大功或予特別獎勵：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 (三)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
- (四)倡導愛國運動有優異之成績表現。
- (五)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全國性前三名或特殊性質冠軍。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
- (七)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屬實。
- (八)有特殊優良事蹟堪為全校學生模範。
- (九)其他應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違反校規情節輕微。
- (二)不遵守請假規則。
- (三)不履行班規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
- (四)攜帶不正當書刊。
- (五)與同學吵鬧情節輕微。
- (六)隨地吐痰拋棄物。
- (七)不遵守秩序。
- (八)言行態度輕浮。
- (九)不熱心為公服務或團體活動。
- (十)班級幹部點名不確實。
- (十一)上課未經授課老師同意使用 3C 產品，經糾正後仍不改正。
- (十二)攜帶寵物入校園。

- (十三)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情節輕微，並移送懲處。
- (十四)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五)其他應予申誡。

七、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欺侮同學情節輕微。
- (二)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
- (三)損毀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
- (四)不遵守交通秩序。
- (五)偷拆他人函件。
- (六)閱讀不正當之書刊。
- (七)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
- (八)塗畫牆壁有礙觀瞻。
- (九)無故缺席重要集會。
- (十)塗改學生證件。
- (十一)在校園吸菸(含電子煙、加熱式菸品)、嚼食檳榔、酗酒。
- (十二)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
- (十三)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輕微。
- (十四)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情節嚴重，並移送懲處。
- (十五)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六)私帶或掩護高職部以下學生不假離校者。
- (十七)未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與闖入學校空間及場地者。
- (十八)其他應予記小過或違反第六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其情節較嚴重。

八、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樹立派別欺侮同學。
- (二)毆打同學情節輕微。
- (三)藐視師長情節輕微。
- (四)竊盜行為情節輕微。
- (五)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
- (六)塗改點名簿。
- (七)有欺騙師長行為。
- (八)反抗師長指導情節輕微。
- (九)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
- (十)酗酒滋事或賭博。
- (十一)轉借、塗改或冒用他人證件。
- (十二)行為不檢有損校譽。
- (十三)出入不當場所。
- (十四)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

- (十五)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
- (十六)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
- (十七)持有、施用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
- (十八)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並移送懲處。
- (十九)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移送懲處。
- (二十)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其他應予記大過或違反第七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情節嚴重。

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定期留校察看(學生受定期察看處分，以一學年為原則，得視個案情節予以減少或增加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學年)：

- (一)嚴重違反校規履誠不峻者，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
-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二大過二小過。
-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

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應令休學之處分：

- (一)違反公共安全衛生者，為顧及全校師生之安全衛生，有經醫師認定妨害公共衛生之疾病，不願遵行衛生防範措施者。
 - (二)違反公共安全衛生者，為顧及全校師生之安全衛生，有經醫師認定精神病態之事實，且有妨害校園公共安全者。
 - (三)其他相當違反公共安全衛生者。
 - (四)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移送懲處者。
 - (五)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移送懲處者。
 - (六)其他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停學者。
- 休學期限以一學期至二學年為原則。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退學，不得主動辦理休學：

- (一)犯前二點各款之情節嚴重者。
- (二)定期留校察看內(自受留校察看處分之時間起)再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 (四)攜帶兇器來校，危害同學安全者。
- (五)參加校外幫派組織，經履勸不聽者。
- (六)學生曠課之核算以授課教師之點名節數計算之，學生在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符合本校學則第三十四點。
- (七)無故不在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者。
- (八)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情節極為嚴重，並移送懲處。
- (九)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嚴重，應予退學者。
- (十)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行為屬實情節極為嚴重，應予退學者。

(十一)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者。

(十二)其他應予退學處分者。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至退學之處分者，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犯前條各款之情節嚴重。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件入學。

(三)其他應開除學籍處分。

十三、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十四、有關學生住宿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規定。

十五、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要點另定之。

十六、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外，應審酌其年齡、動機、目的、態度、手段及行為之影響情形等事項為變更獎懲等第之標準。

十七、有關學生之獎懲，由學務處製訂獎懲擬定書，印發導師及任課老師記載，彙送學務處登記並核定。

十八、學生之獎懲事實，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記嘉獎、記小功、記申誡、記小過由學務長核定發布，記大功、記大過一次者由校長核定。

十九、記大功及記大過兩次以上之獎懲及定期留校察看、應令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之處分均應提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二十、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除因改過銷過註銷懲罰外，不能取消記錄。

二十一、退學者，概不可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二十二、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二十三、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均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二十四、學生因犯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二十五、學生凡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或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先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與評議，案經評議交由學校依相關規定懲處時，後續移交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以專案方式召開會議討論，並給予適當懲處。

二十六、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由有關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得由性平會派員代為說明或違反第六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

二十七、學生因受不當處分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

二十八、本規定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 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 (一)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 學生特別獎懲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四)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六)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五、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 (一)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 學生特別獎懲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四)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六)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依教育部 113 年 0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頒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修訂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五點) 修正草案

民國 99 年 12 月 01 日本校第 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本校第 3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會及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學校：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稱本校）。
 - (二) 學生：指取得本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 (三) 獎懲：指依本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 三、本會委員組成：
 - (一)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 學務長、教務長、註冊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輔導組老師一名。
 2. 由校長勾選導師代表一名。
 3. 由六系推選高職以下專任教師各一名與教師會代表一名。
 4. 由各班選出之家長代表中，願意參加者一名。
 5.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一名。
 - (二)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三)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會議。
 - (四) 以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會由學務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或主持之。

委員與獎懲事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
- 五、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
 - (一)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 學生特別獎懲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四)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六)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草案修訂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將教育人員增列原辦法名稱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相關辦法名稱。 二、教師法第十七條為說明「教師專業審查會」，與輔導管教無直接相關；另查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為說明「教師所負之義務」，其中計有 10 項義務，並包含輔導及管教工作，故修正原條文第一條之條文依據。
第二條 本校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將教育人員增列條文中。
第三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校內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軍訓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宿舍輔導員、專業輔導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制人員(編制外教學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本辦法六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專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軍訓教官、宿舍老師、實習教師、實習指導老師、編制外教學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本	一、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進行原條文第三條相關文字增修訂作業。 二、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將體罰及霸凌之定義加以明述。

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請參考附表一）。 五、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第八條之體罰（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六、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七、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八、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辦法第六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四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 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第四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 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無修正
第五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一、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	第五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	一、將原條文分項述明 二、將原第九條第二項之條文，併入本修訂草案第五條第二項。

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二、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並適時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或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六條 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將教育人員增列條文中。
第七條 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	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將教育人員增列條文中。

均衡。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將教育人員列入條文中。
第九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第九條 一、凡經學校或教育人員排定之教育活動，教育人員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二、教育人員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一、原條文刪除，條次遞移；另將教育人員列入條文中。 二、原第九條第一項文字併入修訂草案第十三條第五項。 三、原第九條第二項文字併入修訂草案入第五條。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處罰之正當程序 一、教師或教育人員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二、學生對於教師或教育人員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 三、教師或教育人員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時，得請心理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一、原條文刪除，原文字併入修訂草案第十三條第三項。 二、條次遞移；另將教育人員列入條文中。 三、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將「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十一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一、本校於官網中公開所訂之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三、教師或教育人員、學校於接獲法定代理人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得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	一、原條文刪除，條次遞移；另將教育人員列入條文中。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及原條文第十三條，增列3項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權益及救濟途徑說明。

	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一、教師或教育人員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二、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一、原條文刪除，條次遞移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及原條文第十三條，增列2項「學生及其家庭資料保護」等文字說明
第十三條 對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一、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二、教師或教育人員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應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公正合理處置。 三、教師或教育人員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輔導過程中如需具特殊專業能力時，得請諮商輔	第十三條 教師或學校 於接獲監護權人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得予修正或調整。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一、原條文刪除，條次遞移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將原條文第九、十、十四、十五、十六條等條文，整併為「對學生輔導與管教」相關條文內容。

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四、教師或教育人員對學生之輔導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應主動要求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五、凡經學校或教育人員排定之教育活動，教育人員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一、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二、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請諮商輔導組協助，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一、原條文刪除，條次遞移 二、將原條文分項述明。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教師或教育人員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應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公正合理處置。	一、原條文刪除，條次遞移 二、將教育人員列入條文中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一、學生事務處應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辦法，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學生獎懲辦法、班規、班會	第十六條 教師對學生之輔導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學生身心狀	原條文刪除，條次遞移

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四、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心理諮商中心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七條 教師及教育人員之一般管教措施 一、教師或教育人員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請參考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每次並以兩堂課時間為限。 (十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書面懲處。	第十七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請心理諮商中心協助，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一、原條文刪除，條次遞移；另將教育人員列入條文中。 二、將原條文分項述明。 三、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修正「一般管教措施」相關要項條文內容。

(十六)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七)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十八)學生反映經教師或教育人員判斷，或教師、教育人員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1.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2. 學生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 3.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二、教師或教育人員對學生實施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或教育人員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一、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或教育人員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本辦法第二十五條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有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二、教師或教育人員符合下列之條件者，依法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 (一)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二)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三)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	第十八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一、原條文刪除，條次遞移；另將教育人員列入條文中。 二、將原條文分項述明。 三、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修正「強制措施」、「阻卻違法」及免罰等文字內及處罰條件等內容。

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四)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五)教師有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特殊管教措施 一、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或教育人員得要求學生事務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二、教師或教育人員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三、學生事務處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學生事務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四、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生事務處人員指導下，使學生進行合理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九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應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辦法，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學生獎懲辦法、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一、原條文刪除，條次遞移；另將教育人員列入條文中。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修正「特殊管教措施」等文字內容。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一、學生事務處依前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二、高職部以下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	第二十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一、口頭糾正。 二、調整座位。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四、列入日常生活表現	一、原條文刪除，條次遞移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將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新增與家長或社福機構有關條文內容。

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紀錄。 五、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六、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七、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八、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九、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一、要求靜坐反省。 十二、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 45 分鐘（一堂課）。 十三、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每次並以兩堂課時間為限。 十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書面懲處。 十五、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十六、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十七、其他符合教育目的妥適方法。	
第二十一條 特殊管教措施 一、學生事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各系及導師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	一、原條文刪除，條次遞移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新增「學校特殊管教措施」等有關條文內容。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三、學校除採取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四、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五、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一、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二、學生事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三、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	第二十二條 特殊管教措施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生事務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學生事務處人員將學生	一、原條文刪除，條次遞移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新增有關「中輟生或其他高關懷個案之管教措施」等條文內容。

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各相關處室主管、業管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四、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五、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六、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學生事務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生事務處人員指導下，使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當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由學生事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生事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二、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第二十三條 監護權人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生事務處依前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召開個案討論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一、原條文刪除，條次遞移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修正「校園安全檢查限制」等有關條文內容。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三、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四、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五、依學生住宿管理辦法，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由學生事務處依本辦法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教職員或學生陪同；當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對木柵校區學院部住宿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陪同；對內湖校區高職部學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中部、國小部學生	第二十四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內務櫃等）。	一、原條文刪除，條次遞移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新增「校園安全檢查進行方式」等有關條文內容。

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二、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三、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四、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六、當教育部相關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七、本校依本辦法執行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一、教師或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教師或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生事務處暫時保管，	第二十五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生事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辦法，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 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	一、原條文刪除，條次遞移；另將教育人員列入條文中。 二、將原條文分項述明。 三、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修正「違法物品處理」等有關條文內容。

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三、教師或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四、教師或教育人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六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生事務處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	一、原條文刪除，條次遞移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將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等文字內容。

	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或教育人員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原條文刪除；原第二十七條文字併入修訂草案第四十條第一項。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新增「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相關條文內容。
第二十八條 學生追蹤及長期輔導 教師、教育人員、學生事務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在重大獎懲決議後，應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一、原條文刪除；原第二十八條文字併入修訂草案第四十條第二項。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新增「追蹤輔導」等相關條文內容。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一、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	第二十九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	一、原條文刪除。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

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二、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三、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事項」相關條文，新增「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等相關條文內容。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或教育人員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一、原條文刪除。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新增「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等相關條文內容。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一、將教育人員列入條文中。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修正「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等相關條文內容。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二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一、將教育人員列入條文中。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修正「禁止違法處罰學生」等相關條文內容。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將教育人員列入條文中。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將教育人員列入條文中。
第三十五條 教師或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或教育人員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本校相關懲處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五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一、將教育人員列入條文中。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修正「教師或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等相關條文內容。
第三十六條 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六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請。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	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修正「提供學生申訴途徑」等相關條文內容。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訂定改過遷善辦法，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一、原條文刪除；原第三十七條文字併入修訂草案第四

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十一條。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新增「申訴之提起」等相關條文內容。
第三十八條 學校協助處理紛爭 一、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或教育人員處理紛爭。 二、教師或教育人員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其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將教育人員列入條文中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修正「學校協助處理紛爭」等相關條文內容。
第三十九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或教育人員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室)、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相關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原條文刪除；原第三十九條文字併入修訂草案第四十二條。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條文，修正「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等相關條文內容。
第四十條 獎懲審議原則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在重大獎懲決議後，應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		原第二十七、二十八條文字併入修訂草案第四十條第一、二項。

導。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訂有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原第三十七條文字併入修訂草案第四十一條，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三十九條文字併入修訂草案第四十二條。
附表一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新增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附表二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新增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113 年 7 月 30 日 第 367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李 揚	李揚	戲曲音樂學系 系主任/陳鄭港	陳鄭港
副校長/敖國珠	敖國珠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吳岳庭	
主任秘書/陳金鳳	退休	歌仔戲學系 系主任/陳孟亮	陳孟亮
教務長/蘇秀婷	蘇秀婷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袁福倡	袁福倡
學務長/吳健普	吳健普	劇場藝術學系 系主任/林宜毓	請假
總務長/張旭南	楊金錫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高至謙	高至謙
研發長/林顯源	請假	客家戲學系 系主任/劉麗株	劉麗株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黃一峰	黃一峰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陳芝后	陳芝后
藝文中心中心主任 張文美	張文美	京劇團團長 張作楷	張作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偉揚	黃偉揚	綜藝團團長 王動員	王動員
京劇學系 系主任/張宇喬	張宇喬	人事室主任 陳政宏	陳政宏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楊敬明		主計室主任 楊馥菁	楊馥菁
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吳品儀	吳品儀	專門委員/楊晏甄	楊晏甄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陳儒文	陳儒文		